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575)



2010 年報

頁碼	
2	主要摘要
3	主席報告
4-8	行政總裁報告
9-10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11-32	董事局報告
33-41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42-49	企業管治報告
50-52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53-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55-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公司財務狀況表
60-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160	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摘要

勵晶透過有效實施既定策略，打造成以香港為中心的中級採礦商並持續專注核心業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刷新末期業績紀錄。

二零一零年的業績摘要包括：

- 營運溢利提升580%至34,000,000美元
- 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總額自二零零九年的11,100,000美元增長逾五倍至59,800,000美元
- 綜合收入自二零零九年的20,600,000美元增長三倍至61,200,000美元
- 本集團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產生重大收益(包括股息收入) 60,200,000美元，內部回報率為120%
- 以合併現金代價137,400,000美元成功出售准東及大平掌
- 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的44港仙增加22%至54港仙
- 現金充裕，由二零零九年的3,100,000美元增至123,800,000美元；並持續無負債
- 二零一零年年初的股東權益回報為27%
- 每股股息總額為2港仙，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3%
- ACMC即日嘎郎礦區之總體規劃已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的函件支持，此為獲得採礦許可證的重要里程碑
-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增持一間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稀有及基本金屬勘探及發展公司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的策略權益至19.99%。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透過參與機構發售及悉數包銷的不可放棄加速配額發行而進一步增持Venturex的權益至25.9%。
-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間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鐵礦生產商BC Iron Limited宣佈透過協議安排作出每股3.30澳元的現金收購要約推薦建議，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已單方面終止有關交易。根據已公開披露之資料顯示，BCI已向澳洲收購委員會提交申請(本公司早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擬提交申請之意向刊發公佈)，質疑本公司終止本公司與BC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有效性，尋求其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及要求本公司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行事之指令。本公司重申，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已按照其條款終止，且無意撤銷該終止。因此，其將對向收購委員會提出之申請進行積極抗辯。本公司將繼續知會股東最新之重大進展。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專注提升核心業務推動增長，並透過增值收購及投資機遇尋求增長。

致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本年度表現強勁，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達59,8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股息及股份購回的方式於過往十二個月向股東回饋16,200,000美元，符合本公司支付進度股息的既定政策。

本公司下半年的營運表現尤為突出，所有業務均錄得良好的財務業績。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撤資計劃，以現金代價總額137,400,000美元出售准東及大平掌，產生收益19,800,000美元。

本公司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回報頗豐，回報率達120%，產生重大收益60,200,000美元，其中16,80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變現。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26,4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4,100,000美元。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現金結餘及上市證券分別為123,800,000美元及114,100,000美元，且無負債。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的0.058美元增至0.069美元。年內股東權益回報達27%。

本年度錄得的業績足證本公司打造以香港為中心的中級採礦商的策略有所值。下半年商品市場表現強勁，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均交出良好的經營業績。

回首二零一零年，本人樂見去年開始實施的策略已初顯成效，預期日後會取得更強勁增長，故為本年度錄得溢利奠定了基礎。本人亦欣慰地發現，本年度制定的計劃均已進行中，且大部分均已大功告成。

本公司正處於大幅增長階段，機遇眾多。本公司策略一如既往，穩固的資產負債表顯示本公司具備有利條件可順利實施策略。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增值收購尋求增長並將目標定位於中小規模的收購。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向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僱員創獲的佳績致以衷心感謝。步入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將致力推動增長，勵晶已具備良好條件迎接美好的未來。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59,800,000美元，包括出售本公司所持大平掌及准東權益的變現收益19,8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對於本公司而言實在是峰迴路轉，上半年的營商環境形勢複雜，惟下半年商品市場活躍加上營運表現卓越，本公司所有業務部門表現格外強勁。

本公司年底現金結餘充足，在支付二零零九年的末期股息5,000,000美元以及以代價總額1,200,000美元回購37,700,000股股份後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0,000美元增至123,800,000美元。鑑於現金狀況良好，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股息總額相當於10,100,000美元)。透過派付兩次股息及作出股份回購後，本公司於上十二個月內向股東回贖16,200,000美元，符合本公司支付漸進股息的既定政策。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在二零零九年初全面推行，已為本公司帶來相當可觀的收入，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期間，上市投資錄得重大收益(包括股息收入)60,200,000美元，內部回報率達120%。本公司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由二零零九年的26,400,000美元增至114,10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本公司出售所持准東及大平掌權益後完成撤資計劃。出售該兩項資產大幅改善本公司現金狀況，現金超過137,400,000美元。本公司現對中國的其他資產進行戰略檢討，確定可透過開發、經營或出售而變現價值的最佳方式。

West China Coke，一間為勵晶擁有25%之聯營投資公司，生產1,030,568噸焦炭，76,510噸甲醇及其他副產品。總收益為人民幣1,572,000,000元(約232,300,000美元)，而盈利淨額為人民幣67,300,000元(約9,900,000美元)，而勵晶於本年度可佔溢利2,30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5%。

年內，本公司向BC Iron提出股份收購要約以購入當時非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前，將所持BC Iron Limited的策略性權益增至19.87%。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一間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稀有及基本金屬勘探及發展公司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 19.99%的策略性權益，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透過參與機構發售及悉數包銷的不可放棄加速配額發行而進一步將所持權益增至25.9%。與之相反，本公司出售所持Bathurst Resources及Kalahari Resources權益，分別獲得192%及98%的變現收益。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間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鐵礦生產商BC Iron Limited宣佈透過協議安排作出每股3.30澳元的現金收購要約推薦建議，即BC Iron非攤薄股本總值為305,500,000澳元。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單方面終止有關交易。根據已公開披露之資料顯示，BCI已向澳洲收購委員會提交申請(本公司早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擬提交申請之意向刊發公佈)，質疑本公司終止本公司與BC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有效性，尋求其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及要求本公司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行事之指令。本公司重申，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已按照其條款終止，且無意撤銷該終止。因此，其將對向收購委員會提出之申請進行積極抗辯。本公司將繼續知會股東最新之重大進展。其他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通過採取多元化的資源投資組合(包括大量商品、基本金屬、黃金及鈾)打造以香港為中心的中級採礦商策略，本公司朝氣蓬勃，增長強勁並受惠於有利的市場環境。

新興市場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加上供應緊張意味著整體市場及商品定價前景依然樂觀，惟風險提高。尤其是，金融危機爆發後所採取刺激方案的退出時機及速度對商品價格的波動及大幅振盪產生潛在影響，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一年情況將延續。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穩健，並無債務，加上資產優良、遠景良好，可繼續透過增值收購尋求增長機遇，保持本公司主要優勢。本公司已建立成熟優質的內部併購、執行及技術團隊，步入二零一一年，已具備有利條件且有更多增值發展選擇。

展望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相信全球宏觀經濟條件及商品供應狀況將有助提高商品均價。預期未來數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將為4%，而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將保持9%，加上普遍認為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國家的利率仍將保持低位，本公司認為宏觀經濟動力將繼續有利商品的直接投資。全球的雙速增長模式顯示美元弱勢而中國實際匯率上升，故此應有利於商品價格。

本公司謹此對董事局之熱心指引及鼎力相助深表感謝，對本公司員工之卓越奉獻致敬，亦感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

收益及利潤

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59,79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1,050,000美元大幅增加。純利包括出售本公司所持大平掌及准東權益的變現收益19,830,000美元。

來自企業投資部份之收入非常可觀，由20,550,000美元增至61,160,000美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連同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3,010,000美元、2,280,000美元及64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3.01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2.28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64
企業投資	42.12
煤炭開採及焦煤	(1.89)
金屬開採	(6.08)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收益	19.83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0.91
稅項	(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	59.79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020,000美元增加20.41%至269,74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溢利59,790,000美元，(ii)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5,560,000美元，惟被(iii)購回37,700,000股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1,160,000美元，(iv)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5,020,000美元及宣派二零一零年特別中期股息10,050,000美元所導致股份溢價減少15,070,000美元，及(v)匯兌儲備主要因撥回YSSCCL之匯兌儲備減少2,950,000美元所抵銷。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17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9,32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18%及7.16%。本集團資產亦包括：(i)商譽12,26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9,49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123,82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21,11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共11,870,000美元。

財務狀況(續)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17,910,000美元；(ii)應付股息10,050,000美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74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23,82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2,24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45.9%及0.83%，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14,08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即日嘎郎煤炭項目

阿巴嘎旗長江礦業有限公司(「ACMC」，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Coal (BVI) Limited擁有51%及地方合夥人擁有49%之合營企業)，正繼續申請將其現有之勘查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許可證。由於許可證轉換申請手續尚未完成，故二零一零年項目現場並無進行勘查活動及產生開支。根據JORC標準，現有之動力煤資源量估計為92,200,000噸。92,200,000噸資源劃分為探明及推斷類別，其中87%為探明資源。動力煤計劃年產量為3,000,000噸，採礦年期超過25年。

於諮詢內蒙古自治區之相關政府機構後，ACMC已就獲取內蒙古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而完成並提交所需之報告及說明文件，此乃取得採礦許可證之一個重要里程碑。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刊發的公告所示，ACMC已就即日嘎郎礦區之總體規劃獲得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的函件支持。內蒙古自治區發改委已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遞交總體規劃請示，建議國家發改委審批該總體規劃。本公司亦欣然宣佈，該建議已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發出一項正面評價支持，亦已一併提交國家發改委。

除需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外，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亦須向相關部門提交其他報告以供審批，該等報告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已編製)、地質災害評估報告(已編製)、礦區劃定以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EIA」)。該等報告的提交及EIA的編製將於國家發改委批准總體規劃後進行。

內蒙古發改委的函件支持實乃取得採礦許可證之積極進展，我們正繼續與合營企業合夥人合作以協助並滿足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

准東煤礦項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74,240,000美元完成准東的出售，出售所持准東權益之變現收益為7,590,000美元。

大平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以總現金代價63,180,000美元完成所持大平掌權益的出售。

出售本公司所持大平掌權益之變現收益為12,24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合營企業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勘探

二零一零年之勘探活動集中在本公司擁有97.54%的中國雲南省雙戶灣及田房項目，勘探包括探測基本及貴重金屬目標的地表勘察、地質物理研究及金剛石鑽孔。

雙戶灣於二零零九年識別為潛在的火山大規模硫化物礦藏，於二零一零年進行的鑽探活動旨在將範圍測試至已知礦化區。銀子山完成的8個HQ金剛石鑽孔總長為2,275米，所完成其他目標識別的地球物理研究面積為0.6平方公里。勘探工程證實了雙戶灣正在進行的初步評估。

田房識別為鋅礦勘探目標，位於地區結構屬多金屬礦化區。二零一零年完成的3個HQ鑽孔總長為570米。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Plenty Power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所持Regent Minerals Limited(持有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現有97.54%註冊資本)全部已發行股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後完成有關出售。

Jamie Gibson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視環境、社會、健康及安全為推行社會與環境可持續措施責任的首要任務。本公司之核心舉措為僱員之健康及安全，包括對個人、彼此、股東及本公司企業文化之尊重。

健康及安全

勵晶之健康及安全策略基於三項基礎性要素：

- 本公司同意本身有責任為所有任職之僱員提供安全環境。
- 本公司提倡行為及標準完全符合當地職業健康及安全法例。此外，「國際最佳方法」將在我們所有範疇之活動中得以鞏固。
- 本公司確保所有僱員之有效溝通及教育，從而發展由同等擁有及承擔所支持之健康及安全文化。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工傷事故。

社會

勵晶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致力於履行責任及職責，確保本公司行為反映其對權益持有人(包括股東、僱員，彼等的家庭以及本公司生活與工作所在社會及環境的誠摯關心。

本公司旨在確保本公司經營所在社會將因本公司而獲取實際的社會及經濟收益。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社會關注事項。

環境

勵晶本質上知悉其業務與環境之間的互動。本公司透過所有僱員及代表致力於

- 在其日常決策過程(包括土地使用、生產，計劃及採購)中鼓勵支持環境可持續措施。
- 採取其他替代措施及程序，盡量降低對環境之不利影響。
- 在當地社區結合環保意識及責任。
- 在本集團的業務上所有適當的經濟、環境及社會事項上保持謹慎。

編製開採後終了礦區地形圖而言具有不同程度的困難挑戰，復墾後的礦區地形需要穩定、可抗侵蝕及可包含任何礦廢石以及可提供合適的表面或水狀體以供特定的最終土地用途規定。這由發展當地地區的可持續的生物多元化生態系統至適當的農業、農與森林或水產生產系統不等。勵晶透過以下方法力求實現該等目標：

- 進行環境基礎研究工作，以更有效瞭解礦區土地復墾工作及識別成功開墾大平掌的主要指標。
- 擾亂環境後，本公司連同合作夥伴致力將土地恢復至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包括當地社會及政府)同意的形式及狀態。該工作的重點是最終地貌的早期開發，於適當時直接回填表層土，盡力降低成本及增加修復過程。
- 本公司旨在進行漸進式之復原，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及盡力降低對現場的殘留影響，並於採礦結束時進行修復。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須報告的環境事件。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與開採天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5-5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每股0.005港元）。

董事局建議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每股0.01港元）。

董事局 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總收入	61,158	20,553	6,142	2,598	3,684
收入減未扣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之支出	34,134	5,212	(13,912)	(4,695)	(2,981)
減值撥回	912	—	—	—	—
減值損失	(28)	—	(154,696)	—	—
撇銷	—	(6,384)	—	—	—
融資費用－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租購利息	(2)	(170)	(854)	(1,662)	(2,613)
營運溢利／(虧損)	35,016	(1,342)	(169,462)	(6,357)	(5,594)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溢利	19,834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5	3,447	403	678	1,82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007	9,092	7,701	7,067	4,3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60,772	11,197	(161,358)	1,388	612
稅項	(1,000)	—	(324)	—	—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9,772	11,197	(161,682)	1,388	612
非控股權益	20	(145)	739	215	(3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9,792	11,052	(160,943)	1,603	582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商譽	12,256	14,132	52,137	190,724	1,876
勘探及評估資產	9,485	8,187	31,391	5,729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	983	1,195	467	195
聯營公司權益	22,487	19,508	17,363	16,572	2,76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36,889	34,295	29,951	25,18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5	1,597	7,386	620	620
流動資產	249,226	151,933	79,907	167,578	12,180
資產總值	301,037	233,229	223,674	411,641	42,897
流動負債	28,699	6,560	2,897	12,830	693
非流動負債	—	8	5,257	14,118	21,631
負債總額	28,699	6,568	8,154	26,948	22,324
資產淨值	272,338	226,661	215,520	384,693	20,57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商譽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商譽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借款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為3,948,69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購回合計37,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914,110港元（約1,155,000美元），如「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一節所詳述。購回股份隨即註銷。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910,990,523股股份。

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會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下文）後，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及各參與者根據該計劃持有之購股權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所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彼等各自之歸屬時間表，按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分階段認購合共178,116,132股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 概無歸屬購股權獲行使；
- 於一名執行董事辭任後，一項可認購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一項可認購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及一項可認購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失效；及
- 概無購股權已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157,116,132股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

股本及購股權(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長期獎勵計劃，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該計劃會持續有效，直至其採納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止。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上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2。

(i) 單位的授出及歸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尚未行使之單位涉及合共29,625,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分期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惟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除外，如財務報表附註31.2所詳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合共9,874,998股股份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
- 授出涉及合共40,0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及
- 概無尚未行使單位失效或註銷，惟撤銷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予張美珠(Clara Cheung)之單位所涉已失效配額之現金等價物除外，如下文所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張美珠(Clara Cheung)應向本公司歸還2,093,333港元，即相當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出涉及13,333,334股股份之已失效權利之現金等價物。為表示對張美珠(Clara Cheung)對本公司長期以來所作服務之肯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議決張美珠(Clara Cheung)毋須向本公司歸還上述現金等價物。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僱員福利費用」項下記入519,032港元(約66,788美元)，而原應於餘下歸屬期確認之餘額1,574,301港元(約204,793美元)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之全面收益表悉數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尚未行使之單位涉及合共59,750,002股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分期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股本及購股權(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 單位的授出及歸屬(續)

於年結日後：

- 合共9,874,998股股份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 授出涉及合共16,7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及
- 概無尚未行使單位失效或註銷。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66,575,004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單位有待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分期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合共29,625,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委任之該計劃信託人持有，該等股份將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分期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合共9,874,998股股份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及
- 合共40,000,000股股份從市場收購，總代價為9,302,090港元(約1,199,000美元)。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59,750,002股股份由信託人持有，有待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分期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於年結日後：

- 合共9,874,998股股份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
- 概無收購股份。

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合共49,875,004股股份由信託人持有，有待根據相關歸屬時間表分期歸屬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認為，僅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佈，視乎市場狀況及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擬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回購授權之行使規定（授權回購最多394,869,052股股份）（「2009回購授權」），動用最多78,000,000港元（約10,000,000美元）實施流通股份回購計劃。該計劃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現時之內部現金儲備提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港交所回購合共37,7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8,914,110港元（約1,155,000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月份	月內回購 之股份數目	每股支付之 最高價(港元)	每股支付之 最低價(港元)	已付總額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	24,960,000	0.250	0.237	6,131,920
二零一零年二月	12,740,000	0.224	0.207	2,782,190
	37,700,000			8,914,110

購回股份隨即註銷。

2009回購授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可回購本公司已繳足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新回購授權於同一大會授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續)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信託人從市場及於港交所收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9,302,090港元(約1,199,000美元)，該等股份將根據已授出單位之歸屬時間表歸屬予本公司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以每股0.213港元至0.231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524,150港元(約454,000美元)；及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每股0.229港元至0.255港元之價格收購合共24,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777,940港元(約745,000美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在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本公司適用的香港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Stephen Roland Dattels (聯席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

Julie Oates#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張美珠 (Clara Cheun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得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之董事中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Stephen Dattels、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擬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報告披露。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1. **James Mellon**，五十四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以來，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職於GT Management Plc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負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其後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積逾二十年亞洲投資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包括Regent Coal (BVI) Limited(「Regent Coal (BVI)」，前稱CCEC Ltd)之董事。Mellon先生亦為：(i) 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Emerging Metals Limited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Manx Financial Group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Speymill plc董事局之執行主席、Speymill Deutsche Immobilien Company plc董事局之非執行主席及Webis Holdings plc之非執行董事，所有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ii)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前稱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V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iii) Polo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AIM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V雙重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續)

2. **Stephen Roland Dattels**，六十三歲，加拿大籍，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Dattels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曾於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在該公司擔任關鍵行政職務，後於一九八七年離開該公司。彼曾協助成立多家礦業公司及協助彼等融資，其中包括UraMin Inc，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現金約2,500,000,000美元出售予法國一家國有核電公司AREVA NP。Dattels先生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大學修完管理發展課程。Dattels先生亦為Regent Coal (BVI)董事。彼亦為Emerging Metals Limited之董事局執行聯席主席及GCM Resources plc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以及Polo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AIM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V雙重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局聯合執行主席。Dattels先生(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九月期間，為Berkeley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期間，為Extract Resource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及(iii)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Caledon Resources plc(於AIM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Jamie Alexander Gibson**，四十五歲，英國籍，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二零零二年五月，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愛丁堡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彼亦為：(i)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包括Regent Coal (BVI)及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而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25%股權)之董事；(ii)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就銀子山礦成立之中外合作合營企業，並為本公司擁有97.54%權益之附屬公司，將根據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出售，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44(iii))之董事。

董事(續)

4. **Charles David Andrew Comba**，六十七歲，加拿大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出任三家加拿大上市公司之董事：(i) First Nickel Inc(於TSX-T上市)；(ii) Cogitore Resources Inc(前稱Woodruff Capital Management Inc)(於TSX-V上市)；及(iii) North American Palladium Ltd(於TSX-T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退休為止，彼曾出任Prospectors and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Canada之發行管理主任(Director Issues Management)，以及最近出任規管主任(Director of Regulatory Affairs)等多個高層管理人員職務。Comba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該會職員前出任該會之理事。此外，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勝訴之Larche vs Scintilor之抗辯(有關對一九八零年發現加拿大安大略省Hemlo黃金勘探項目提出之異議之最後一宗法院案件)擔任兩個專家見證人其中一個。彼亦曾為礦物勘探隊工作或擔任領隊，11次重大發現賤金屬及貴金屬，主要為Falconbridge Group的公司工作。五個發現之礦場已投產。於出任Falconbridge於安大略省蒂明斯及安大略省薩德伯里之地區勘探經理後，Comba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調往安大略省多倫多出任Falconbridge Gold Corporation之勘探副總裁。於FGC出售予Kinross Gold Corporation後，彼出任Kinross控制之勘探公司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總裁和行政總裁。Pentland Firth Ventures Limited為在艾伯特省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初級資本匯集公司，並其後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Comba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 Kingston之兩個地質學位：理學碩士(一九七五年)及理學榮譽學士(一九七二年)。彼擅長勘探及開採火山成因塊狀硫化物礦床、金及岩漿硫化物礦床。

5. **Julie Oates**，四十九歲，英國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PKF (Isle of Man) LLC，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女士其後加盟跨國公司Moore Stephens，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女士於會計及營運確保之一般事務，以及離岸公司及信託管理方面均富經驗。Oates女士為多間公司的董事並經馬恩島政府金融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並獲馬恩島政府保險及退休基金局批准擔任保險公司董事。

6.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七歲，英國籍，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三十年投資管理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臨時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總監，負責管理一系列開端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諮詢公司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任職Gerrard Asset Management的投資董事。Searle先生於其職業生涯中一直擔任多項封閉式基金的董事，近期曾為Invesco Perpetual European Absolute Return Investment Trust Plc(一家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應多數股東要求，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底清盤)之董事。

董事(續)

7.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七歲，英國籍，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調任非執行董事。Sutcliffe女士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擅長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任職。Sutcliffe女士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女士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AIM)上市)之集團行政總裁。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任何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James Mellon、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均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Julie Oates為前者之主席，而James Mellon則為後者之主席。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股東通函所披露者，韓國檢察廳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向James Mellon發出拘捕令，該拘捕令乃有關其牽涉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二月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更新資料，董事獲Mellon先生通知，該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期。據董事局所知，其後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提出任何訴訟或送達傳票，亦無涉及本公司及Mellon先生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明確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告知，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James Mellon的韓國律師正努力確認該項拘捕令是否仍有效。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迄今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先生提出任何訴訟或送達傳票，在此等情況下，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Mellon先生履行其誠信責任，並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所需技巧、審慎及努力職責，達到最少與香港法律所設定標準相稱之標準，故Mellon先生完全適合留任董事局。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之身份	好／淡倉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4,986,180	1.92%
	A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75,821,131	9.61%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84,266,097	7.27%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419,138	0.11%
David Comba		—	—	—	—
Julie Oates	C	與其他人士 共同持有權益	好倉	2,500,000	0.06%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000,000	0.10%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000,000	0.03%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160,465	0.44%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7,965,226	0.72%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因行使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下文第(b)分段披露）。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於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b.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	已歸屬購股權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 之代價(港元)
James Mellon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1,000,000	1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45,600,000	0.30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45,600,000	10.00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13,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13,000,000	10.00
David Comba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5,000,000	1.152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	5,000,000	10.00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行使三分之一購股權，於任何先前期間未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屆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新購股權，亦無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或註銷。

張美珠 (Clara Cheun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其當時所持涉及合共21,000,000股股份(行使價介乎每股0.30港元至1.152港元)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授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註銷或失效。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續)

1. 本公司之證券 (續)

c.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長期獎勵計劃 (二零零七) 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2。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99,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根據計劃分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 (Clara Cheung)，彼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 (約1,992,692美元) 及3,140,000港元 (約402,564美元) (即每股0.157港元) 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 (Clara Cheung) 在市場上購買彼等根據計劃享有之有關數目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張美珠 (Clara Cheun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須向本公司償還2,093,333港元 (即有關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授單位所涉13,333,334股股份之已失效配額之現金等價物)。為認可張美珠 (Clara Cheung) 對本公司長期以來所作服務之肯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議決彼毋須向本公司歸還上述現金等價物。519,032港元 (約66,788美元) 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收益表之「僱員福利費用」借方款項，而原應於餘下歸屬期確認之餘額1,574,301港元 (約204,793美元) 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之全面收益表悉數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ames Mellon	—	—	—	—	—
Stephen Dattel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250,000	18.74%
Jamie Gibson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David Comba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

- A. 375,821,131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B. 284,266,097股本公司普通股及5,250,000股AstroEast.com Limited普通股乃由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Stephen Dattels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C. Julie Oates就彼及其配偶共同持有之實益權益持有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E. 27,965,226股本公司普通股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99%權益之附屬公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有關年度內或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無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該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或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之一位或多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者。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報告日期或本年度內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有關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本公司董事欠付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之款額，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列公司可能尋找投資商機，因而或會與本公司互相競爭：

(1)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

Brazilian Gold Corporation(「Brazilian Gold」，TSX.V：BGC)為一間於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之勘探公司，總部在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的溫哥華。該公司在巴西北部Tapajos地區積極收購及勘探多項黃金產業。Tapajos地區見證著二十世紀後半葉最大規模之手工礦工現代淘金熱，非正式產量達30,000,000盎司。

James Mellon為Brazilian Gold之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7%；
- James Mellon(個人及透過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6%；及
- 全權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受益人)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2) Caledon Resources plc

Caledon Resources plc (倫敦另類投資市場：CDN及澳洲證券交易所：CCD) 為澳洲昆士蘭州博文盆地之焦煤生產商及勘探商，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 James Mellon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而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見下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90%。

(3) Emerging Metals Limited

Emerging Metals Limited(「Emerging Metal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EML) 為一間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公司，主要於預期供求不平衡時投資金屬及散貨商品。該公司初期投資納米比亞的楚梅布 (Tsumeb) 爐渣料堆項目，藉此繼續進行其研究及測試工作，以釐定成功的可能性，其主要從爐渣料堆提煉鎳以及鋅與鎳。楚梅布(Tsumeb)爐渣料堆毗鄰納米比亞奧希科托(Oshikoto)區之楚梅布冶煉廠綜合設施 (Tsumeb Smelter complex)。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均為Emerging Metals董事局之執行聯席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 James Mellon於一項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3%之信託擁有間接實益權益；及
- 全權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受益人)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2%。

(4) Ferrum Resources Limited

Ferrum Resources Limited為一間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鐵礦石勘探及採礦項目。於本報告日期，全權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受益人)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5)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 plc (「**GCM Resource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GCM) 為一間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之總部設在倫敦之資源勘探及開發公司，其Phulbari煤炭項目只待孟加拉國政府授出批准即可投入開發。其亦於南非及中國煤炭業務中擁有投資組合，並於西非、瑞典及澳洲擁有鈾權益。

Stephen Dattels為GCM Resources之非執行董事，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並無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及
- Polo Resources Limited (見下文) 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81%。

(6) Global Tin Corporation (前稱DBB Resources Limited)

Global Tin Corporation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錫、鉍及鋰勘探及採礦項目。於本報告日期，全權信託 (Stephen Dattels為受益人) 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4%。

(7) MinFer Holdings Limited

MinFer Holdings Limited (「**MinFer Holdings**」) 為一家非上市天然資源公司，是新興的巴西鐵礦石生產商。於本報告日期，全權信託 (Stephen Dattels為受益人) 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20%。

按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見下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所公佈，根據Polo Resources與MinFer Holdings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訂立的一項認購契約，Polo Resources已認購MinFer Holding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而MinFer Holdings亦已向Polo Resources授出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可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起兩年內行使以認購MinFer Holdings的新股份 (佔MinFer Holdings經認股權證認購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

作為上述認購的一部分，Polo Resources已通知MinFer Holdings其不會行使過往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8)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 Limited (「Polo Resources」，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TSX.V：POL) 為一間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及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天然資源投資公司。該公司專注於投資擁有強勁基礎及可觀增長前景而被低估之公司及項目。

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分別為Polo Resources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聯合執行主席，而於本報告日期：

- 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1%；
- James Mellon(及其聯繫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3%，根據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毋須披露；
- 全權信託(Stephen Dattels為受益人)之受託人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3%；及
- GCM Resources plc(見上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6%。

目前，上述公司之現有業務均無與本公司於中國之現有業務存在競爭。在各情況下，倘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有所規定(並以此為限)，若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公司在日後發生競爭，則本公司之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有關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連同其任何批文。該委員會由Julie Oates(主席)、Jamie Gibson及Mark Searle組成。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James Mellon及Stephen Dattels除外，彼等權益詳情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衍生權益 (股份數目)
Wilson Siu Wai Lum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40,000	0.23%	無
	普通股	受控法團持有之 權益(見下文附註)	好倉	210,300,000	5.38%	無
Trinity W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股	投資經理 其他人士之代名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好倉	87,000,000 123,300,000	2.23% 3.15%	無 無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於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所披露Wilson Siu Wai Lum所持210,300,000股本公司股份指Trinity W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所披露之全部權益。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有關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視為或當作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收入及購貨開支30%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均富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確認其辭任乃因其業務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業務合併所致，而並無有關其辭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實或情況。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替代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

代表董事局

聯席主席

James Mellon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本集團

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純利59,790,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1,050,000美元增長強勁。純利包括出售本公司所持大平掌及准東權益的變現收益19,830,000美元。

來自企業投資部份之收入非常可觀，由20,550,000美元增至61,160,000美元。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YSSCCL」)連同亦為聯營公司的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West China Coke」)及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Regent Markets」)分別為本集團帶來應佔溢利3,010,000美元、2,280,000美元及640,000美元。

溢利之主要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YSSCCL之溢利	3.01
應佔West China Coke之溢利	2.28
應佔Regent Markets之溢利	0.64
企業投資	42.12
煤炭開採及焦煤	(1.89)
金屬開採	(6.08)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的收益	19.83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虧損	0.91
稅項	(1.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0.0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	59.79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4,020,000美元增加20.41%至269,740,000美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59,790,000美元，(ii)可供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5,560,000美元，惟被(iii)購回37,700,000股股份所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減少1,160,000美元，(iv)支付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5,020,000美元及宣派二零一零年特別中期股息10,050,000美元所導致股份溢價減少15,070,000美元，及(v)匯兌儲備主要因撥回YSSCCL之匯兌儲備減少2,950,000美元所抵銷。

於Regent Markets之投資為3,170,000美元以及於West China Coke之投資為19,32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1.18%及7.16%。本集團之資產亦包括：(i)商譽12,260,000美元；(ii)勘探及評估資產9,490,000美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123,820,000美元；(iv)上市及非上市投資121,110,000美元；及(v)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共11,870,000美元。

本集團之負債包括(i)應付款項及應計賬款共17,910,000美元，(ii)應付股息10,050,000美元；及(iii)衍生金融工具740,000美元。

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123,820,000美元及由本集團經紀持有作為買賣衍生工具之保證按金2,240,000美元，分別佔股東權益總額45.9%及0.83%，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114,08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故並無計算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總權益加長期債務之總和)。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以資產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作抵押。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最深遠影響之風險，是YSSCCL持續成功，以及本集團YSSCCL之40%權益及其上市股本投資組合所產生的收入。YSSCCL是一間生產銅精礦及鋅精礦，並含有可提取金及銀之中外合資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同時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與發展能力造成影響的風險乃有關本集團於阿巴嘎旗長江礦業有限公司（「ACMC」或「即日嘎郎煤炭項目」）、以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與本集團權益有關之風險包括：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權益之任何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均會因商品之市價而受到重大影響。

商品價格波動受本集團無法控制之多項因素所影響。匯率、利率、通脹及全球商品供求均可使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該等外圍經濟因素則受到國際經濟發展模式與政治發展之變動所影響。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商品價格亦容易受國際商品價格影響，均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與合營夥伴之合作

本集團之若干採礦業務（包括ACMC及West China Coke）連同本集團可能擁有權益之其他資產，現為或將成為合營公司。倘合營公司夥伴之間就其中一方在根據相關合營協議履行責任或各自之責任範圍方面出現爭議，合營各方未必可經磋商或仲裁解決分歧。倘未能及時解決該等重大爭議，有關合營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影響，而合營協議亦可能在合營各方相互同意或因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之情況下予以終止。

由於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任何合營夥伴概不保證在管理事務上可意見一致，任何分歧可能導致本公司與相關合營夥伴之間出現爭議。倘該合營公司之董事局會議出現僵局，且經磋商或解決爭議機制仍無法及時解決爭議，則該等僵局可能導致有關合營公司董事局不能作出或延遲作出重要決策，因而可能對該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或相關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CMC及West China Coke能否順利運作，須視乎所有合營夥伴各方之合作而定。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續)

營運風險

本集團於若干礦場營運之權益一般受多項風險與危險所限，包括工業意外、不尋常或無法預計之地質狀況、技術故障、惡劣天氣及其他自然現象(例如雨量過多及地震)。倘發生上述情況，可能會導致礦場設施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員傷亡、環境破壞、開採工程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與勘探相關之不明朗因素

礦物資源勘探具有投機性質，由初期鑽探到生產期間可能產生龐大開支。無法保證勘探後一定會發現經濟可行之儲存量。倘發現儲存量，於鑽探初期可能需時多年及花費龐大開支，方可進行生產，於此期間內，生產之經濟可行性或會有變。此外，亦存在所發掘之資源較預期少之風險。

勘探及開採權之特許年期

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或會取得開採權於某一礦區進行開採活動。卻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初步特許年期內開採其礦坑之所有礦物資源。倘本集團未能於初步特許年期屆滿後重續其勘探牌照，或其未能於有關牌照上列明之特許年期內有效地利用資源，則本集團之營運及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金需求及資金來源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開採工程須花費龐大資本投資。本集團取得未來資金之能力涉及多個不明朗因素，包括彼等之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應付彼等之營運或發展計劃，則或會對彼等之業務、營運效率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政府規例

於中國經營開採業務須受規範勘探、開發、生產、出口、稅項、工人水平、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棄置、監督、保護、環境修復、開墾、礦坑安全、有毒物質及其他事宜等大量法規所規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重大變更，或會延誤或中斷業務，並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

風險管理(續)

政治及經濟考慮因素

中國政府已努力推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造就突出之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或會不時對該等政策及措施作出任何修改或改動，而本公司無法預測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之任何變動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法制以成文法為基礎。與普通法法制不同，以往的法院判決甚少用作指引，而法院之規定僅可引用作參考，其先例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制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之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規相對較新，加上公開案例以及司法詮釋的數量有限，該等法規的執行及詮釋在許多方面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資源競爭

開採業務有賴開採公司發現新資源之能力。於發現及收購資源時，本集團須面對來自其他開採企業之競爭。

外匯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面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與非美元貨幣間換算有關。貨幣波動或會對本公司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尤其是其於ACMC及West China Coke之權益產生之收益造成影響。由於匯率波動，使本公司面對以美元呈列盈利波幅增加風險。雖然外幣一般會換算成美元，不能保證貨幣會繼續按上述方式換算，或該等貨幣之價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信貸或銀行融資額度。因此，於有關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利率風險。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續)

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風險

中國採礦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之環境以及僱員健康及安全保護法律及法規之監管，該等法律及法規對廢物排放徵收費用，規定設立復墾及修填儲備金，並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及違反勞工僱傭法之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或會關閉任何不遵守整改或停止損害環境或僱員健康及安全命令之營運設施。倘本集團或West China Coke不遵守現行或將來之環境與勞動法律及法規，可能對其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意外事故及投保不足

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之營運涉及業務上固有之重大風險及職業危險，採取預防措施亦未必足以完全消除該等風險。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因經營條件逆轉而發生與安全有關之事故，而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之保單或不足以承保或完全沒有承保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及由此引發之後果(如有)。倘該等損失及賠償並無投保或投保金額不足，本集團及West China Coke所蒙受之損失及賠償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日嘎郎煤炭項目－將勘探執照轉換為採礦執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透過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 完成收購ACMC之51%股權及須待發出採礦執照及完成若干其他先決條件時收購餘下49%的股權。

ACMC之唯一主要資產(現金除外)為上述供彼等在許可區域內獨家勘探煤炭資源之勘探執照。ACMC將需一項採礦執照或多項執照以開採煤炭資源，且目前正在申請該項採礦執照。據董事了解，勘探執照乃可轉換為採礦執照，條件為必須於申請後向審批當局備存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核准地質勘探及儲備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其中包括資格證書、開發及使用礦物資源建議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等)。由於有關獲取採礦權之相關中國法規尚不明朗，無法保證ACMC將成功取得必要的採礦許可權。未能取得採礦權可能減少、妨礙或限制本集團於該項資產業務及經營業績之潛在經濟利益。

風險管理(續)

煤炭市場之週期性質及煤價之波動

本集團煤炭項目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預期在相當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對煤炭之供求。過往，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國內市場交替出現需求增加及供應過剩之情況。有多項影響供求波動之因素非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與其他能源之競爭；
- 電力及鋼鐵業等高煤炭需求行業之增長率及擴充速度；
- 中國政府通過調控上網電價和分配全國鐵路系統運輸能力，間接影響國內煤炭價格；及
- 能否獲得進口煤炭代替及替換國內的供應以及進口煤炭的價格。

無法保證國內對煤及與煤相關產品之需求會繼續增長，或煤及煤相關產品在國內市場上不會出現供過於求之情況。對煤及煤相關產品需求之大幅下跌或供應過剩可能對本集團及該等煤炭項目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煤勘探及開採所允許持有之最多外資股權

中國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更新及重新發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根據該目錄，所有產業已分成四大類(即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表明國家對不同產業之外商投資政策。根據該目錄，「煤資源勘查及開採」已被剔出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類別。根據該目錄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產業類別之規定，中方必須於「特殊和稀缺煤資源勘查、開採」產業中持有多數股權。現有中國法律並無清晰指出哪些煤種可視為「特殊和稀缺」。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經諮詢中國採礦業若干專家及國土資源部一名不願公開姓名之官員後，據本公司了解，業界普遍認為「特殊和稀缺煤種」主要包括硬煉焦煤及高質量之低灰煤。按此理解，對「特殊和稀缺煤種」之限制不大可能對即日嘎郎煤炭項目造成不利影響。然而，誠如該目錄所反映，國家政策顯然收緊了外商在採礦業之投資，中國當局有可能會對「特殊和稀缺煤種」採納範圍更廣之詮釋，或會涵蓋即日嘎郎煤炭項目所涉及之煤資源。因此，中國當局或會要求將外商於ACMC之多數股權削減為少數股東權益。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 (續)

國家投資目錄更改勘探資源之規例

該目錄亦已明文禁止外商投資勘探及開採若干稀缺或不可再生礦物資源，特別是鎢、錫、銻、鋁及螢石已歸入「禁止」類別。股東務須注意，動力煤及相關資源之勘探以及銅、鉛、鋅及鋁之勘探經剔出「鼓勵」類別後，現已歸入「允許」類別。進一步修訂或會對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勘探及開採業務之能力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金融工具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投資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經紀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金額為2,2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4,118,000美元)。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外幣

由於據管理層所知，投資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目前，本集團並無以外幣(美元除外)計值的重大金融負債。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外幣風險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

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佔其附屬公司Regent Coal (HK) Limited及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新疆准東煤礦項目。出售准東煤礦項目所得總代價及出售之已變現收益分別為74,240,000美元及7,590,000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佔其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的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雲南共同控制實體YSSCCL 40%股權。出售所得代價及出售之已變現收益分別為63,180,000美元及12,240,000美元。

有關上述出售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管理層對本集團 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分項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業分項並無變更，分項間亦無重大變動。

有關分項資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5。

未來計劃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向一間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鐵礦生產商BC Iron Limited宣佈透過協議安排作出每股3.30澳元的現金收購要約推薦建議，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公佈。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已單方面終止有關交易。根據已公開披露之資料顯示，BCI已向澳洲收購委員會提交申請(本公司早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擬提交申請之意向刊發公佈)，質疑本公司終止本公司與BC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有效性，尋求其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及要求本公司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行事之指令。本公司重申，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已按照其條款終止，且無意撤銷該終止。因此，其將對向收購委員會提出之申請進行積極抗辯。本公司將繼續知會股東最新之重大進展。更多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3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56,700,000股股份獎勵。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局就此對本公司負責，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當中各項守則，並以一般上市公司之最佳應用方式執行。主要是董事局負責確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得以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管理人員亦積極提供協助。

本公司繼續監控適用於香港上市發行人之企業管治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局

董事局現由七位董事組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張美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出任董事之人士（連同彼等之履歷）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一節。各董事認為，董事局各成員具備履行董事職務所需之技巧及經驗，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vid Comba、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即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i)彼等符合第3.13(1)至(8)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ii)彼等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按香港上市規則附錄5B表格遞交彼等聲明及承諾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等獨立性之因素。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而Julie Oates為首兩個委員會之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六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委任函件指定彼等之委任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三十日通知後終止。

董事局 (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局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不論是填補董事局空缺或就現行董事局新增成員(後者須獲股東大會授權))，任何在此情況下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任何因此而退任之董事不應計入將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內。另外，第87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位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須根據第86(3)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Stephen Dattels、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將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

各董事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均十分瞭解，彼等亦能掌握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則不時之更新發展。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概無董事與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權益之公司有任何關連(不論為董事或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舉行六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局會議情況載於下文：

董事姓名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James Mellon	6	5	1	83.33%
Stephen Dattels	6	5	1	83.33%
Jamie Gibson	6	6	0	100.00%
張美珠(Clara Cheung)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3	3	0	100.00%
David Comba	6	5	1	83.33%
Julie Oates	6	6	0	100.00%
Mark Searle	6	5	1	83.33%
Jayne Sutcliffe	6	0	6	0.00%

董事局 (續)

於年結日後，董事局舉行三次董事局會議，除Stephen Dattels及Mark Searle缺席一次會議及Jayne Sutcliffe缺席所有會議外，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董事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董事，管理層亦向董事局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董事局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董事局亦不時(當有需要時)傳閱及簽署書面決議案，惟無論如何，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將予以考慮之事項擁有董事局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在董事局會議上考慮，而不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而特別就該事項成立之委員會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3.44條規定，若董事局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董事局會議出席董事之法定人數。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委員會(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局領導本公司實現良好管治及引領正確策略方向，其承諾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董事局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及問責框架以及本公司之內部章程。業務之日常管理責任屬於行政管理，惟須待董事局同意整體財務計劃。因此，董事局已將下列職責委託管理層：

- (a) 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包括管理本公司主要業務(即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之各方面事項；
- (b) 本公司之財務運作，包括準備每月之管理賬項、中期報告及年報，並適時地提交董事局；
- (c) 本公司之秘書事務，包括準備董事局會議記錄並適時地送交各董事；及
- (d) 企業及監管事務，包括企業策略及計劃、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惟以下各項必須先經董事局決議案批准方可進行：
 - 重大資本承擔(重大乃指承擔價值多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所示資產淨值之5%)；
 - 發行、購回或贖回證券(包括購股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者)及關連交易；

董事局 (續)

- 與任何董事訂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指之有關交易(即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及
- 與任何董事訂立之管理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10)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2A條所指者)及銀行借貸。

董事及時、定期取得必要之管理及其他資料，以履行彼等職責，包括定期更新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法規之發展。董事局已通過一項程序，以便董事按本公司之開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關連交易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成立關連交易之委員會(「關連交易委員會」)，以檢討及監控本集團與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股東間可能存在之任何利益衝突，乃至本集團擬訂立之任何實際或潛在關連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豁免之關連交易)，包括任何有關批文。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主席)及Mark Searle)以及行政總裁(Jamie Gibson)組成。

自成立以來，關連交易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關連交易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本公司委任James Mellon擔任董事局非執行主席，Stephen Dattels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主席領導董事局，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之責任，並適時地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之事項進行討論。

Jamie Gibson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出任行政總裁，而彼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均衡，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乃有區分，彼等職責之分工亦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於兩者之職權範圍內，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然而，主席已將下列職責委託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因而：

主席及行政總裁 (續)

- (a) 行政總裁有權釐定及批准每次董事局會議之議程，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其他董事提議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b) 公司秘書有權在行政總裁之督導下適時地將董事局會議通告、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分發予各董事。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任何新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並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之規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略微修訂。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James Mellon(董事局非執行聯席主席)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負責審批各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組合。James Mellon出任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就批准花紅付款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的股份授出召開一次會議。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薪酬委員會亦就下列各項通過五個系列的書面決議案：(i)修訂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更換秘書；(ii)更換委員會秘書；(iii)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的股份授出；(iv)豁免張美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按等價現金償還因離職而失效的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股份權利；及(v)修訂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的規則。

年結日後，薪酬委員會就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花紅付款及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的股份授出通過一系列書面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集團守則」），其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此乃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第A.5.4條之規定。

本集團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作出進一步修訂，以符合標準守則之修訂。

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均有遵守本集團守則。

各董事於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持有之權益詳細列載於董事局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本集團守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修訂，以便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條各守則條文之規定，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再次修訂，以便納入與內部監控有關之事項。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局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成效進行獨立審核，以監督賬項審核之過程及執行董事局分配之其他工作及職責。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董事局之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及Mark Searle），並由Julie Oates出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分別關於：(i)內部監控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內部監控檢討與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全體委員均有出席會議，相關決議案之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亦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亦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通過一系列決議案。

年結日後，審核委員會就內部監控檢討與檢討及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召開一次會議，除Mark Searle外，委員會所有成員與決議案的相關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均出席該會議。

審核委員會 (續)

每次會議均向所有委員發出足夠通知，以確保每位委員均有機會出席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亦適時地在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送交各委員，管理層亦向委員會提交適時而充足之資料，以便委員會作出知情決定，各項決策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審核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職權範圍履行彼等之職權，未有披露任何例外事宜。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regentpac.com)上查閱。

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酬金經審核委員會審批，委員會確認，就本集團之規模及業務而言，所訂酬金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除審核服務外，本集團之核數師BDO Limited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其他服務。

財務匯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局承認彼等有編製賬項之責任，並有責任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業績、情況及前景。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

獨立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提呈之報告載於本年報內。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

本集團維持內部審核職能部門，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效率以及促進持續改善以協助董事局維持有效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獨立於管理層，定期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且年內可在適當情況下直接與審核委員會主席溝通。

為提升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客觀性及效能，本集團將內部審核事務外判予內部審核及顧問公司。

內部審核職能部門乃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風險三年內部審核計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年度審核計劃以基於風險的方法達成，以釐定內部審核活動之優先次序。審核委員會已批准三年內部審核計劃，該計劃正由內部審核職能部門實施。此外，已對年內審核委員會或管理層確定之領域進行特別檢討。

風險評估

本公司致力於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高效全面檢討。管理層已根據去年影響本集團業務之內部及外部環境變化討論及更新風險評估結果。本公司已發展若干策略及計劃以應付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重大風險。

年度內部監控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職能部門已對本集團內部審核系統進行檢討。內部監控檢討根據風險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作出之特別要求進行。

有關內部監控不足之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會報告管理層，由管理層制定行動方案解決所發現之問題。審核後檢討會按既定安排進行以確保行動方案按計劃執行。

各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已及時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由其審閱。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積極並適時地回應股東之提問，透過本公司認為最適當之通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瀏覽本公司網站及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披露規定

有鑒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所作整體及累進更改，本公司特成立「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技術、法律、會計及商業職能部門之代表。

該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經修訂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連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主要是關於日後交易工作及持續申報之遵守事宜。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部分修訂之一乃新訂第18.14條，現規定「礦業公司」(定義見第十八章)必須在其中期(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內載有回顧期間進行之礦產勘探、開發及開採活動之詳情，以及此類活動之開支摘要。由於本公司並無完成涉及「礦產資產」(定義見第十八章)收購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故根據第十八章規定現時並無分類為「礦業公司」，惟本公司認為披露該等第18.14條規定的項目並不合適且與股東相關。

此外，第18.15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公開披露資源及／或儲備(定義見第十八章)詳情，亦須於彼等年報中每年更新該等資源及／或儲備的資料。第18.15條的最新資料將按第18.18條所載方式呈列，規定(其中包括)所呈列有關資源及／或儲備的任何數據須以表格及非技術人員可理解的形式呈列。

根據上述第18.14條有關礦業公司及第18.5條有關上市發行人之持續披露責任，由於與年報有關，故請參閱下文表1、表2及表3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礦產勘探活動及開支情況連同資源相關的最新資料：

表1

勘探摘要³

分部	項目	勘探				
		鑽孔數目 個	開鑿中的 鑽孔數目 個	總計 米	地球 物理調查 平方公里	總開支 ¹ 千美元
煤炭勘探	即日嘎郎	—	—	—	—	—
金屬勘探	雙戶灣	8	—	2,775	—	305
	田房	3	—	570	—	63
	銀子山	—	—	—	0.6	53
總計		11	—	3,345	0.6	421

表1腳註：

1. 開支指工程所產生支出，未必與期內實際費用相符。
2. 就除勘探活動以外的活動而言，並無資本開發費用或生產開支。
3. 「無」或「零」值表示並無產生任何開支或進行任何活動。

表2

根據JORC指引呈報的即日嘎郎煤炭資源估計¹

煤層	JORC分類(百萬噸)		
	探明	推斷	總計(百萬噸)
5	69.9	9.7	79.6
5L1	2.2	0.4	2.6
5L2	1.1	0.7	1.8
5L3	7.0	1.2	8.2
總計	80.2	12.0	92.2

1. 由於四捨五入，合計數字未必與總和相符。

根據《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可採儲量的報告原則》(JORC準則，二零零四年版)所作估計，即日嘎郎探明及推斷的煤炭資源量為92,200,000噸。資源估計乃由SRK Consulting核實並經本公司內部專家證實。共80,200,000噸分類為探明資源，佔92,200,000噸資源量的87%，餘下13%(12,000,000噸)分類為推斷資源，在進行額外加密鑽孔並作出煤炭質量分析後或可提升品級為探明資源。

如表2所示，資源包括5、5L1、5L2及5L3煤層。即日嘎郎的煤層一般為中至高灰煤，切合中國國內動力煤市場需求。表3列示煤層質素。

表3

即日嘎郎平均原煤質素

煤層	原煤濕度 %(ad)	原煤灰份 %(db)	原煤揮發份 %(db)	原煤硫份 %(db)	熱量值	熱量值
					兆焦耳／千克 (gad)	兆焦耳／千克 (gad)
5	12.2	15.6	36.4	1.67	20.5	27.6
5L1	10.5	20.7	36.4	2.70	19.5	27.5
5L2	10.9	15.9	39.3	2.27	20.2	27.1
5L3	11.2	17.3	38.1	2.29	20.3	27.7

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 有關礦業公司之披露規定

證實即日嘎郎煤炭資源及質素的主要假設如下：

- 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的資源資料。在申請採礦許可證過程中，項目場地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以來並無進行勘探活動，亦無產生開支。
- 煤炭噸數乃按空氣乾燥基準根據煤層的相對密度模型計算。倘無密度數據，則採用1.33克每立方厘米(克／立方厘米)的默認密度。
- 所呈報的最低煤層厚度為0.3米。
- 採用一款主要用作煤礦業務的全球業內常用系統，MINEX專用地理及礦場規劃軟件系統繪製資源模型並作出估計。與手繪煤炭資源估計相比，該系統一直被廣泛應用並證實屬準確。
- 阿巴嘎旗煤炭有合適暢銷的市場。
- 自之前的披露以來，煤炭資源的估計及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出售所持准東煤礦項目及大平掌銅礦業務(包括榮發勘探租約)權益。因此，並無就該等資產載列第十八章相關的披露。

為履行其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對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載規定之遵守情況，第十八章合規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上述披露。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5至第160頁所載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委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就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之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披露資料之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兆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3246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營業額：	5		
企業投資收入		4,685	254
其他收入		647	673
		5,332	927
公允價值收益		55,826	19,626
總收入		61,158	20,553
支出：			
僱員福利費用	7	(22,057)	(10,063)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447)	(479)
資訊及科技費用		(334)	(363)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9)	(14)
專業及顧問費用		(1,151)	(3,305)
財務顧問費用		(1,000)	—
財務成本	8	(2)	(170)
其他營運支出		(2,016)	(1,117)
除減值虧損及撥備前營運溢利		34,132	5,042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	(6,384)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91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28)	—
營運溢利／(虧損)	6	35,016	(1,342)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的收益	34	19,83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5	3,4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007	9,092
除所得稅前溢利		60,772	11,197
稅項	9	(1,000)	—
本年度溢利		59,772	11,197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入			
就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損益		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值		5,563	75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匯兌收益		87	6
撥回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 匯兌儲備		(4,61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507	2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其他全面收入		1,044	(1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683	63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2,455	11,828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9,792	11,052
非控股權益		(20)	145
		59,772	11,197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2,498	11,658
非控股權益		(43)	170
		62,455	11,828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12	美仙	美仙
— 基本		1.54	0.2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3	12,256	14,13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9,485	8,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58	9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22,487	19,50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8	—	36,8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7,025	1,597
		51,811	81,29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23,816	3,08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114,080	26,368
應收貿易賬款	22	43	43
應收貸款	23	4,345	4,3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090	52,749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27	852	—
衍生金融工具	33	—	38
分類為待售資產	25	—	65,305
		249,226	151,9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909)	(6,102)
應付股息	11	(10,050)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27	—	(44)
遞延稅項負債	35	—	(324)
衍生金融工具	33	(740)	—
借款	28	—	(27)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的負債	25	—	(63)
		(28,699)	(6,560)
流動資產淨值		220,527	145,3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338	226,669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8	—	(8)
資產淨值		272,338	226,6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39,109	39,486
儲備	32	230,626	184,52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9,735	224,015
非控股權益		2,603	2,646
權益總額		272,338	226,661

第55頁至第160頁所載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董事

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80,289	80,28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7	2,000	2,00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9	19	156
		82,308	82,446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21,678	2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48,423	87,06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0	111,694	26,3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138	36,438
衍生金融工具	33	—	38
		285,933	150,20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873)	(862)
應付股息	11	(10,05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18,483)	(11,421)
衍生金融工具	33	(740)	—
		(134,146)	(12,283)
流動資產淨值		151,787	137,918
資產淨值		234,095	220,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9,109	39,486
儲備	32	194,986	180,878
權益總額		234,095	220,364

第55頁至第160頁所載財務報表經董事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Jamie Gibso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就											
	股本	累計虧損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外幣匯兌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486	(206,526)	373,798	3,437	7,851	1,203	177	(456)	5,045	224,015	2,646	226,661
已購回股份	(377)	(377)	(778)	—	377	—	—	—	—	(1,155)	—	(1,155)
獎勵股份之分發	—	32	—	(184)	—	—	—	152	—	—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1,199)	—	(1,199)	—	(1,199)
支付股息	—	—	(15,071)	—	—	—	—	—	—	(15,071)	—	(15,0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569	—	—	—	—	—	569	—	569
認股權取消	—	325	—	(325)	—	—	—	—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78	—	—	—	—	—	78	—	78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377)	(20)	(15,849)	138	377	—	—	(1,047)	—	(16,778)	—	(16,778)
年內溢利	—	59,792	—	—	—	—	—	—	—	59,792	(20)	59,77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重新分類至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損益	—	—	—	—	—	—	—	—	110	110	(23)	8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	—	—	—	—	—	—	—	(4,610)	(4,610)	—	(4,61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儲備	—	—	—	—	—	—	—	—	1,044	1,044	—	1,04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507	507	—	507
重新分類至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	—	—	—	—	—	92	—	—	—	92	—	92
減值虧損	—	—	—	—	—	(2)	—	—	—	(2)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	5,565	—	—	—	5,565	—	5,56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9,792	—	—	—	5,655	—	—	(2,949)	62,498	(43)	62,45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9	(146,754)	357,949	3,575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69,735	2,603	272,338

綜合表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之				優先股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外幣匯兌儲備	非控股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股份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948	(218,318)	374,933	3,671	140	7,851	453	177	—	5,189	213,044	2,476	215,520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8	—	1,428	—	(51)	—	—	—	—	—	1,915	—	1,915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	(89)	—	—	—	—	—	(89)	—	(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16)	—	—	—	—	—	(456)	—	(472)	—	(472)
支付股息	—	—	(2,547)	—	—	—	—	—	—	—	(2,547)	—	(2,5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40	—	(244)	—	—	—	—	—	—	496	—	49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10	—	—	—	—	—	—	10	—	10
與股權持有人之交易	538	740	(1,135)	(234)	(140)	—	—	—	(456)	—	(687)	—	(687)
年內溢利	—	11,052	—	—	—	—	—	—	—	—	11,052	145	11,197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	(19)	(19)	25	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	(127)	(127)	—	(12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	—	—	2	2	—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	—	750	—	—	—	750	—	75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052	—	—	—	—	750	—	—	(144)	11,658	170	11,8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6	(206,526)	373,798	3,437	—	7,851	1,203	177	(456)	5,045	224,015	2,646	226,6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年內溢利		60,772	11,19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215	255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	6,384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07)	(374)
租購之財務成本	8	2	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成本	8	—	167
以股份為基礎之非現金付款		569	837
撥回已購回購股權		—	(34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915)	(3,44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007)	(9,092)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740	(3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0	(38,999)	(3,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1	1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虧損		—	8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9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8	—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收益	34	(19,83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溢利)		107	(15,842)
		(2,980)	(13,957)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	8
應收貸款增加		—	(1,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284	1,326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38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48,713)	(22,615)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860	143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增加		(852)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44)	6
業務經營所用現金		(36,407)	(36,229)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6,407)	(36,229)

綜合表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3,898)	(1,93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9)	(46)
購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24,39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2	46,780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所得款項	34	133,5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	4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107	57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已收按金		—	3,514
存放於經紀行之保證金存款減少／(增加)		31,875	(33,414)
從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721	31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335	(9,1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予股東之股息	11	(5,021)	(2,547)
購回股份		(1,155)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的股份		(1,199)	(472)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3,50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35)	(27)
已付租購之財務成本		(2)	(3)
已付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財務成本	29	—	(1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12)	(6,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8,516	(52,0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5	57,39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2,153	(2,153)
外幣波動之影響		62	(109)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3,816	3,085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及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且除另有指明之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美元」)。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及企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局批准發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發生的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的估值、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代價及分階段完成之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收購發生期間的業績及未來的業績。由於年內並無業務合併，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作為與擁有者以其擁有者身份作出之交易，因此該等交易於權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時，實體之餘下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本年度並無任何影響，乃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該等交易並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條文未來應用新會計政策。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1及2}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條文及釐清措辭。雖然各項修訂的過渡條文不同，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並簡化關連方的定義。該準則亦就政府相關實體與受相同政府控股、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相同政府或實體之交易的關連方披露給予部分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理解實體可能因已轉讓資產仍存在風險的潛在影響。該修訂亦規定須就呈報期末前後所進行不合比例金額的轉讓交易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至今為止，董事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載於第55頁至第160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

- 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工具；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則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全面描述。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與行動之深入了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水平的判斷或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範疇已披露於附註4。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除非交易有證據現時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撇銷。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於出售生效日期前(倘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原先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賬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之基準，按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非控股權益。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的調整於商譽內確認，惟僅以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至多十二個月)所獲與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有關的新資料所引致者為限。所有對或然代價的其他其後調整，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於損益賬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且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完成後，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的初步確認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入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入非控股權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業務合併

於收購時，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按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股東權益則少數股東所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比例入賬。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產生的交易成本(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的交易成本除外)已資本化為收購成本的一部分。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則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超額部分及其他虧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抵銷，惟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申報溢利，則所有該等溢利將分配至集團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的少數股東所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實施政策將與少數股東權益的交易作為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的交易處理。本集團因出售少數股東權益而產生的盈虧於損益賬確認。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會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之間的差額。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實體。倘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權力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中獲利，則視為有控制權。評估有無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所有實體，所持股權一般附有20%至50%不等之投票權。

合資企業為合約安排，據此兩方或多方進行受共同控制的經濟活動。共同控制為合約協定分享經濟活動的控制權，且僅當有關活動的財務策略及經營決策須合資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已確認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數額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評估為部分投資的減值。收購成本於交易當日按指定資產、產生或假設的負債或本集團已發行的股本工具另加投資直接應佔任何成本的公允價值總值計算。在釐定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損益期間，本集團所佔可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權益會計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按成本列賬，並調整於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減值減任何可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收購後的變動，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於其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入賬)。本期間損益包括本集團年內所佔收購後、除稅後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包括任何於年內確認的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撇銷。倘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之資產銷售所產生未變現虧損按權益會計法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按本集團之意願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類似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會計政策(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除外)，則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作出調整(如需要)以使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續)

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等於或超過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惟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時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淨額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採用權益會計法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額外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否有任何減值的客觀證據。倘該等跡象確定，則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估計其應佔預期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包括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該投資的所得款項。

3.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確認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上述內部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組成作出決策以及審核該等組成的表現。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的業務組成乃根據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而釐定。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呈報分部：

煤炭開採	: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

- 財務成本
- 所得稅
- 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並非直接相關的企業收支
- 用權益法記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未計入計算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5 分部報告 (續)

分類資產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聯營公司的權益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以外的所有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應佔的公司負債，並且不分配至分部。其中包括本集團總部應佔的借款。

3.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

於綜合實體的單獨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單獨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報告日期的匯率重新折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以外幣呈列的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允價值損益的一部分呈報。按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折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本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獨立財務報表已換算為美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為美元。除非匯率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或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該過程產生的任何差額已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匯權益儲備單獨累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將按匯率換算，並於收購海外業務當日採用。

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折舊乃按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後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就此目的而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樓宇及結構物	15至2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應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於損益內確認的報廢或出售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時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產生。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發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3.8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代價總額超出就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價值之非控股權益而確認之金額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則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當日於損益賬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減值測試中，收購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因收購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對於財務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有關單位的賬面值，則會先分配減值虧損以降低分配至有關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有關單位的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向有關單位的其他資產分配。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且其後不會撥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9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地形及地理調查、勘探、樣本及挖礦以及有關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活動以及所產生開支以確保在現有礦體形態上進一步礦化，以擴展礦井的產能。當可合理確定礦產資源可進行商業生產時，勘探及評估成本轉讓予採礦權，並予以攤銷。倘於評估階段放棄任何項目時，則總開支將予以撇銷。

每當出現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事件或情況時，均會對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其他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該等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像顯示出現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其賬面值的事件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評估減值時，倘某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1 租約

倘本集團釐定安排賦予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以用於付款時，則包括一項或多項交易的安排視為或構成租約。該決定以評估安排的內容為基準，無論該安排是否具有租約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所租賃的資產劃分

本集團根據將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持有的資產劃分為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而未將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劃分為經營租約。

(ii)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財務租約持有資產時，已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該等資產最低租金的現有價值兩者中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扣除財務開支後錄為財務租約的責任。

根據財務租約持有的資產其後採用的會計方法與適用於相若已購入資產的會計方法一致。相應財務租約負債由租賃款項減財務開支而減少。

租賃款項所示財務開支於租期內扣除損益以得出各會計期間責任的其餘結餘有關概約經常周期比率。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iii)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約開支

倘本集團有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資產時，除非其他基準較自己租賃資產獲取溢利的時間模式更有代表性，否則根據租約所付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已收取的租金於損益內確認為租約付款淨值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除外)採用的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購入的金融資產(如需要及適用)的類別，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指定類別。

所有金融資產僅在本集團成為文本的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常規方式購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當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算，倘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自投資中收取現金流的權利中止或轉讓時，及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已轉讓時，則金融資產取消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檢討金融資產以評估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減值虧損根據金融資產的類別釐定及確認。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作買賣用途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最初已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倘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金融資產為共同管理可識別金融工具的投資組合部分且有證據證明近期有短期獲利趨勢，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劃分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有效對沖項目或財務擔保合約者除外。

當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全部混合式合約可能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對現金流量有重大改變或很明顯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受阻則屬例外。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金融資產 (續)

(i)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續)

倘符合下列標準，則金融資產可能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於最初確認時指定：

- 該指定避免或嚴重減少按不同基準計算資產或確認損益而產生的處理分歧；或
- 根據文件風險管理策略及資訊的一組金融資產的部分資產及按公允價值所評估其表現及任何有關該組金融資產的資料按此基準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包括須單獨記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最初確認後，該類被包括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算，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使用估值法(如沒有活躍市場)釐定。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於本公司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後，計入該類別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21本集團的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項下的「企業投資收入」。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而附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攤銷成本計及收購產生任何折扣或溢價而計算，並包括構成實際利息法及交易成本的費用。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金融資產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不合列入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有該類別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除減值虧損(有關會計政策見下文)及貨幣資產的匯兌盈虧外，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單獨累計入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內，惟直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累積損益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以該外幣計值，並於報告日期按即期匯率換算。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換算差額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而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入內確認。

就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未報價的股本工具有關，並透過交收該等股本工具必須清償的衍生工具而言，上述資產於最初確認後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以決定有否減值的任何客觀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引致本集團對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察覺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面臨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及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對權益工具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的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的可察覺數據。該等可察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與資產拖欠情況有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法計算及確認：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產生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最初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讓的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計算。虧損金額於減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並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的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少已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及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減值時，從權益中扣除有關金額，並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金額乃按資產收購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 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於股本工具的投資撥回劃分為可供出售資產，但不可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價值的其後增加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倘公允價值的其後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的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iii)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金額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所折讓的金融資產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貿易賬款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賬款持有的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的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2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i)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續)

於中期期間就可供出售權益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無報價權益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因此，倘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於某一年度期間餘下時間或於其後期間增加，則有關增加會於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及存在價值變動的非重大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通知應償還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體系。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計算。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均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有關所得稅利益)扣除，將以權益交易應佔的直接增加成本為限。

3.15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財務租約責任。上述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文本的合約條款一方時確認。所有有關開支的利息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開支。

當負債責任解決、取消或中止時，金融負債取消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負債 (續)

當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完全不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已大量修改時，則該變動或修訂將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確認新負債，且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租約負債

財務租約負債按最初價值減租約還款的資金計算(見附註3.11)。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運用實際利息法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應列為流動負債。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就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將發行的轉換股份數目及於當時所收的代價價值不變，於包括負債及股本成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列賬。

於特定日期強制或股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劃分為負債，並入賬列為負債(見上文)。該等優先股的強制股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為利息開支。

本公司發行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金融負債與權益的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被個別分類為負債及權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採用等同於類似的非可換股優先股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公允價值的差額，相等於認購期權的優先股，可讓持有人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本權益，並列入股本權益優先股儲備內。

於隨後期間，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將繼續列作權益，直至優先股或轉換或贖回。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5 金融負債 (續)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續)

於優先股獲轉換時，優先股儲備及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優先股獲贖回，優先股儲備直接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發行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相關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分配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損益內確認的財務成本乃按實際利息法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與主合約分離者)亦會劃分為持作買賣，惟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6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出人(或擔保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彌補持有人因負債方未能於債務到期時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作出還款所蒙受的損失的合約。

倘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遞延收入。就作出擔保已收或應收的代價而言，有關代價將按照適用於該類別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並無該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將會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一項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中作為就提供財務擔保所得收入攤銷。此外，倘擔保的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而所索取的金額預期將超過現時的賬面值(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時確認撥備。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所得稅的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財務機構就現行或過往呈報期間有關而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的責任或申索。該等金額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相關財務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於報告日期的暫時差額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通常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作為上限，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因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影響會計損益，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預期於償付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釐定(並無將貼現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倘涉及於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僱員福利

(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債務款額時，預計支付花紅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負債。

預期花紅計劃的負債將於十二個月內清償及按清償時預期需支付的款額計算。

(ii) 退休福利

本公司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底薪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20%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由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故供款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限於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8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的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向其僱員推行以股份及現金為基礎、以權益為結算報酬的計劃。

所有按僱員服務換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公允價值計算。上述開支分別參照i)已授出購股權及ii)股份獎勵計劃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且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影響。

如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所授出的股本工具即時歸屬，且有關授出乃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則所有以股份支付的薪酬及權益中僱員之股份付款的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惟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就以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而言，相應增加確認為負債。如歸屬條件適用，則開支按對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歸屬期確認。作出有關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的假設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納入考慮。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i)購股權及ii)普通股數目與原估計有出入，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將轉讓予股份溢價賬。於歸屬日期後，倘歸屬的購股權其後被放棄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確認的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款項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19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與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使用相同方法列賬，惟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估計須承擔的金額，則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償付債項開支的現有價值作出撥備。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行最佳估計。

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時，否則不需要消耗經濟利益或不能可靠估計金額時，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否則潛在責任的存在僅由一件或多件本集團所不能完全掌控的不明確未來事件確認時，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在將收購價分配至商業合併所需的資產及負債的過程中確認。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初步計算，其後按上述相若條款確認的金額與最初確認的金額中兩者較高者減任何累計攤銷(如適用)。

3.21 收入確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股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收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方法如下：

- (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及
- (ii)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22 分類為待售資產

倘若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售資產。資產(或出售組別)只有在極可能出售並且隨時可按現況出售時，才認為符合該條件。分類為待售資產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先前的賬面值或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商譽及勘探和評估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均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10所述會計政策的規定，就商譽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及情境分析而釐定。計算過程中須採用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所作出的估計，以計算現有價值。計算現有價值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的詳情於附註13及14中披露。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在各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且確認稅項負債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計算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並不明確。本集團根據估計快將到期之稅項確認稅項撥備。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及對稅法的詮釋等多項因素評估後，認為報告期間的稅項撥備充足。倘最終稅項結果與先前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計算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5. 分項資料

董事已將本集團四項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以下經營分項：

煤炭開採	:	勘探及開採煤炭資源
煉焦煤	:	生產煉焦煤
金屬開採	:	勘探及開採金屬資源
企業投資	:	投資於公司企業(上市及非上市)

該等經營分項受監督，而策略決定乃依靠經營分項結果而訂。呈報分項間並無銷售。

5. 分項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項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5,332	5,332
分項業績	(1,866)	(24)	(5,165)	42,073	35,01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277	—	638	2,915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3,007	—	3,007
業績總計	(1,866)	2,253	(2,158)	42,711	40,940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及准東煤礦項目的收益					19,834
財務成本					(2)
稅項					(1,000)
本年度溢利					59,77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17,743	4,876	2,158	246,748	—	271,5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7,025	—	7,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321	—	3,166	—	22,487
資產總值	17,743	24,197	2,158	256,939	—	301,037
分項負債	396	—	729	27,574	—	28,699

財務報表 附註

5. 分項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	—	107	107
折舊	(90)	—	(53)	(72)	(21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3)	—	—	(1,473)	(1,5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28)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35)	(135)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55,782	55,78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51	151
資本開支	(3,525)	—	(374)	(208)	(4,10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	—	—	—	927	927
分項業績	(2,472)	(45)	(3,643)	4,988	(1,1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2,009	—	1,438	3,4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	—	9,092	—	9,092
業績總計	(2,472)	1,964	5,449	6,426	11,367
財務成本					(170)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11,197

5. 分項資料(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項資產	83,066	4,891	15,372	71,906	—	175,2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597	—	1,5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6,623	—	2,885	—	19,508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6,889	—	—	36,889
資產總值	83,066	21,514	52,261	76,388	—	233,229
分項負債	3,717	—	330	2,486	—	6,533
借款	—	—	—	—	35	35
負債總額	3,717	—	330	2,486	35	6,5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美元	煉焦煤 千美元	金屬開採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	—	374	374
折舊	(108)	—	(54)	(93)	(25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	—	—	(1,602)	(1,627)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減	—	—	—	(6,384)	(6,38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15,842	15,84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4,822	4,82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1,037)	(1,037)
資本開支	(1,973)	—	—	(11)	(1,984)

5. 分項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銷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外銷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香港(所在地)	—	—	197	82
澳洲	199	—	—	—
中國	648	(80)	41,423	76,731
美國	6	524	—	—
歐洲 ¹	4,479	166	3,166	2,886
東南亞 ²	—	317	—	—
	5,332	927	44,786	79,699

¹ 歐洲包括英國及巴哈馬

² 東南亞包括新加坡

客戶地區以本集團的投資交易地點為準，非流動資產地區以資產實際所在地為準。

6. 營運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支出	411	423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36	48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5	255
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597	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1	1
就終止印尼交易進行撇銷	—	6,3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2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107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虧損	—	1,075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740	—
淨外匯虧損*	229	702
回購購股權撥回	—	1,06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及現金結算) [#]	1,506	1,627
並已計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07	374
撥回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912	—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6,783	1,069
出售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及准東煤礦項目之已變現收益	19,834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38,999	3,753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	891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	3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15,842
股息收入*	4,807	582

[^] 董事住宿開支零美元(二零零九年：131,000美元)(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該頁之「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 已計入收益內

[#] (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3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75,000美元)(附註31.2)；(ii)有關授予本集團顧問之購股權之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78,000美元)(附註31.2)；及(iii)有關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股份獎勵以現金及股權結算之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分別為937,000美元及42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790,000美元及184,000美元)計入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薪酬、酌情花紅以及實物利益	20,538	8,595
退休金費用—定額供款計劃(附註36)	21	19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32	475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1,366	974
	22,057	10,063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購股權 千美元	股份獎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450	6,600	—	27	666	8,743
張美珠(Clara Cheung)*	—	152	—	1	10	271	434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7	2,888	—	27	—	3,097
Stephen Dattels	25	189	460	—	—	—	674
Jayne Sutcliffe	20	—	10	—	—	—	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38	—	—	—	10	—	48
Julie Oates	38	—	—	—	—	—	38
Mark Searle	38	—	—	—	—	—	38
總計	184	1,948	9,958	1	74	937	13,102

* 張美珠(Clara Cheung)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續)

每名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薪金及			定額供款		購股權	股份獎勵	總計
	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	1,503	1,023	2	99	657	3,284	
張美珠(Clara Cheung)	—	250	280	2	50	133	715	
非執行董事								
James Mellon	25	157	735	—	85	—	1,002	
Stephen Dattels	25	189	—	—	—	—	214	
Stephen Bywater	5	—	—	—	—	—	5	
Jayne Sutcliffe	20	—	—	—	—	—	20	
John Stalker	5	—	—	—	17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Comba	20	—	—	—	33	—	53	
Julie Oates	20	—	—	—	—	—	20	
Mark Searle	20	—	—	—	—	—	20	
總計	140	2,099	2,038	4	284	790	5,355	

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7.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薪酬已呈列於董事酬金內。年內應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總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袍金	25	25
薪酬及其他酬金	2,880	3,029
酌情花紅	11,938	2,188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2	6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75	234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股份獎勵	870	852
	15,790	6,334

以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屬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513,940美元－578,183美元)	—	1
5,500,001港元－6,000,000港元(706,669美元－770,911美元)	—	1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770,911美元－835,154美元)	—	1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835,154美元－899,396美元)	1	—
7,500,001港元－8,000,000港元(963,639美元－1,027,881美元)	—	1
10,500,001港元－11,000,000港元 (1,349,094美元－1,413,337美元)	1	—
13,000,001港元－13,500,000港元 (1,670,308美元－1,734,550美元)	1	—
20,500,001港元－21,000,000港元 (2,633,947美元－2,698,190美元)	—	1
24,000,001港元－24,500,000港元 (3,083,644美元－3,147,886美元)	1	—
68,000,001港元－68,500,000港元 (8,736,991美元－8,801,233美元)	1	—
	5	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酬勞，或作為離職補償。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租購之利息	2	3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29)	—	167
	2	170

9. 稅項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税金指：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1,000	—

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費用分別為37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3,000美元)及34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34,000美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分別列作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9. 稅項(續)

本集團之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於相應稅率之調整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60,772	11,197
減：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915)	(3,447)
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007)	(9,092)
除應佔聯營公司及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及稅項前溢利／(虧損)	54,850	(1,34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的假設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產生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	1,789	(546)
毋須納稅之收入	(1,435)	(19)
不可扣稅之開支	187	25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59	312
稅項支出	1,000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20,08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2,835,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然而，由於未能確定未來可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使用累積稅項虧損，因此遞延稅項資產未獲確認。該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

根據中國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至10%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其聯營公司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約77,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配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存在遞延稅項負債約256,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財務報表列出之股東應佔溢利為30,80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639,000美元)。

11.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宣派及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	2,547
於呈報期末已宣派及應付之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	10,050	—
於呈報期末後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5,095
	10,050	7,642

截至呈報期末，建議於呈報期末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ii)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已支付的應付本公司股東之過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本年度獲批准及已支付之過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5,021	—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股東本年度應佔溢利59,79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1,05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877,225,920股(二零零九年：3,919,757,83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之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於年終日後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前，概無任何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

13.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7,186	195,191
累計減值	(143,054)	(143,054)
賬面淨值	14,132	52,137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4,132	52,13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1,87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5及34)	—	(38,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256	14,1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155,310	157,186
累計減值	(143,054)	(143,054)
賬面值淨額	12,256	14,132

減值測試

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商譽已為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的減值前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177	3,053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38,862	138,862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5,271	15,271
	155,310	157,186

13. 商譽(續)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由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作出全面減值撥備，因此本年度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及估算包括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生產。單位售價及單位生產成本假設於預測期間維持不變。

管理層乃採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煤生產增長預測計算。煤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煤礦之經濟年限乃基於估計煤儲備除以估計年開採量。

年內，本集團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進行之情境分析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情境分析乃基於可採礦年期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經批准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二零零九年：零)推斷。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0%(二零零九年：10%)。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期內煉焦煤及其相關產品價格之預期變化。管理層乃使用稅前比率足以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按煉焦煤生產增長預測計算。煤價格之變化則按預期市場未來變化而釐定。

使用價值計算包括以估計經營年期起計20年期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於經批准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二零零九年：零)推斷。用作折現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量之折現率為10%(二零零九年：10%)。

根據商譽減值測試，董事認為，不必進一步就本集團其餘商譽計列減值。

13. 商譽(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的減值後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1,876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7,393	7,393
煉焦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4,863	4,863
	12,256	14,132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商譽。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03
累計攤銷	—
累計減值	(912)
賬面淨值	31,39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391
添置	1,937
年內攤銷費用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25)	(25,141)
年終賬面淨值	8,1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099
累計攤銷	—
累計減值	(912)
賬面淨值	8,187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187
添置	374
年內攤銷費用	—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912
匯兌差額	12
年終賬面淨值	9,4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85
累計攤銷	—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9,485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營運之採礦工程有關。該等採礦資產直至可合理確定能夠投入商業化生產時，方進行攤銷，屆時該等資產轉撥至採礦權並攤銷。

減值測試

勘探及評估資產已為減值測試目的而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減值前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265	920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8,220	8,179
	9,485	9,09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912,000美元，因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受商品市場不利變動之影響而低於賬面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鑑於全球經濟復甦及商品價格上漲導致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912,000美元已撥回，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根據減值測試，董事認為，不必進一步就本集團之其餘勘探及評估資產計列減值。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減值測試 (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於減值後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銅及鋅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1,265	8
煤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8,220	8,179
	9,485	8,187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勘探及評估資產。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汽車*	傢俬 及裝置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樓宇及 建築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5	278	411	176	641	1,711
累計折舊	(92)	(169)	(216)	(12)	(27)	(516)
賬面淨值	113	109	195	164	614	1,195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3	109	195	164	614	1,195
匯兌差額	(2)	1	1	—	2	2
添置	—	36	10	—	—	46
出售	(7)	—	—	—	—	(7)
年內折舊費用	(56)	(63)	(84)	(16)	(36)	(255)
出售之折舊撥回	2	—	—	—	—	2
年終賬面淨值	50	83	122	148	580	9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7	314	422	176	642	1,751
累計折舊	(147)	(231)	(300)	(28)	(62)	(768)
賬面淨值	50	83	122	148	580	98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汽車*	傢俬 及裝置	電腦及 其他設備	廠房及 機器	樓宇及 建築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97	314	422	176	642	1,751
累計折舊	(147)	(231)	(300)	(28)	(62)	(768)
賬面淨值	50	83	122	148	580	983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	83	122	148	580	983
匯兌差額	—	(1)	1	5	8	13
添置	—	178	31	—	—	209
出售	(147)	(199)	(187)	—	(452)	(985)
年內折舊費用	(17)	(51)	(95)	(16)	(36)	(215)
出售之折舊撥回	127	173	178	—	75	553
年終賬面淨值	13	183	50	137	175	55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	293	266	181	200	990
累計折舊	(37)	(110)	(216)	(44)	(25)	(432)
賬面淨值	13	183	50	137	175	558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價值零美元(二零零九年：6,000美元)的汽車(見附註3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電腦及其他設備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4
累計折舊	(2)
賬面淨值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
年內折舊費用	(1)
年終賬面淨值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
累計折舊	(3)
賬面淨值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
年內折舊費用	(1)
出售	(4)
出售之折舊撥回	4
年終賬面淨值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1,618	283,018
扣除：減值撥備	(191,329)	(202,729)
	80,289	80,28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因為其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相關業務之公允價值釐定）高於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 Ltd. (「ACMC」)*	中國	注資人民幣 76,270,150元	—	51%	勘探活動及銷售 碳酸鈣產品
Alphorn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merinvest Coal Indu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troEast.com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80,222美元	—	51%	投資控股
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41,5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man Limited*	開恩島	普通股436,152英鎊	—	100%	投資控股
MinMetallurgical Consulta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提供擴建礦廠服務
Regent (Austral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al (BVI) Limited (「Regent Coal (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64,963,32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Co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	企業融資
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Reg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50,000美元	—	100%	資產管理
Regent (Indonesia II) Limited (前稱GeoMin Tech Consulta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提供冶金服務
Regent Met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egent Metals (Jersey) Limited*	澤西	普通股0.02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Minerals Limited*	巴巴多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Pacific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Regent Pilbara II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普通股1澳元	—	100%	投資控股
RPG (Bahamas) Limited*	巴哈馬	普通股134,22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	中國	注資2,999,990美元	—	97.54%	天然資源之開採 及勘探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會對年內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之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董事認為，若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扣除減值	—	—	2,000	2,000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22,487	19,508	—	—
	22,487	19,508	2,000	2,000

由於於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多於其投資成本，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聯營公司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稅項支出為374,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3,000美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處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聯營公司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9,980美元	49.9%	—	網上博彩
West China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注資人民幣52,160,000元	—	25%	生產、加工及銷售 煤、焦炭、煤氣及 煤化工產品

* 該聯營公司之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載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之匯集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資產	328,954	242,443
負債	243,629	174,510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入	327,054	306,031
除稅後溢利	11,373	11,091

本集團並無就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投資－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	36,889	—	—
	—	36,889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34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934,000美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於年內，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總注入資本	持有之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雲南思茅山水銅業 有限公司(「YSSCCL」)	中國	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	—	40%	勘探及開採 銅精礦、鋅精礦 及其他基本及 貴金屬

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完成(附註34)。

下表列載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	48,902
流動資產	—	26,955
非流動負債	—	3,203
流動負債	—	35,765
資產淨值	—	36,889

1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21,517	24,661
開支	18,510	15,569
除稅後溢利	3,007	9,0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本承擔	千美元	千美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無撥備：		
進行若干建設項目	—	5,611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597	7,386	156	6,475
添置	—	24,399	—	24,399
出售	(107)	(30,938)	(107)	(30,628)
減值虧損	(30)	—	(30)	—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分	5,565	750	—	(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25	1,597	19	156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上市證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	19	19	19	19
股本證券	7,006	1,441	—	—
	7,025	1,460	19	19
上市證券	—	137	—	137
	7,025	1,597	19	1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該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惟會所債券按成本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公開報價釐定。年內，由於投資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的相應經濟利益尚不確定，故本集團釐定於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價值不可收回。因此，減值虧損2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非上市證券之公允價值根據以使用可觀察目前市場及同類投資之輸入數據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的定價模式釐定。

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6,368	—	26,368	—
添置	86,122	26,669	84,238	26,669
出售	(37,409)	(4,054)	(37,409)	(4,054)
公允價值變動－未變現部分	38,999	3,753	38,497	3,7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080	26,368	111,694	26,368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上市證券，按市值				
股本證券－海外	114,080	26,368	111,694	26,368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6	2,858	1,458	129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120,540	227	120,220	167
	123,816	3,085	121,678	296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其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包括金額為2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9,000美元）之信託賬戶。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放在中國境內銀行之銀行結餘1,2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026,000美元）。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

22.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	—	—	—
超過十二個月	43	43	—	—
	43	43	—	—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款額。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允價值與上述者相同。

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到期超過360日	43	43	—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貿易賬款為未到期且未減值。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與一間公司正進行清盤有關。管理層認為，於公司清盤完成時，金額將自資產分配收回，故無須作減值準備。管理層亦認為結餘仍可全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收貸款	3,915	3,915	—	—
應收利息	430	430	—	—
	4,345	4,345	—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RPG Investments I Limited (「RPI」) 與獨立第三方Blue Pacific Coal Pte. Ltd. (「Blue Pacific」) 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RPI同意向Blue Pacific提供貸款合共11,250,000美元，以向Blue Pacific之營運資本及就煤礦項目借款予其印尼附屬公司而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利息按新加坡之星展銀行、華僑銀行、大華銀行及新加坡花旗銀行之平均基本借款利率加3.5%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利息累計達430,000美元。由於各方於二零零九年底印尼煤礦項目終止後協定貸款不再產生利息，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就未償還貸款結餘收取任何利息。

上文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描述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並未減值。管理層認為，由於Blue Pacific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且應能全數收回，故不必要就有關餘額計列減值。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1	38,413	3,739	35,2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99	998	399	99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3,338	—	183
	6,090	52,749	4,138	36,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為買賣衍生工具存放於經紀公司之保證按金2,2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 34,118,000美元)。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公允價值與上文所說明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餘額既未到期，亦未減值。根據以往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且應能全數收回，故不必要就有關餘額計列減值。

25. 分類為待售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Regent Coal (BVI)與Creativ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買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egent Coal (BVI)同意出售及轉讓及買方同意購買及受讓Regent Coal (HK)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egent Coal (BVI)向Regent Coal (HK) Limited提供，且於交易完成時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如有)，總代價為約現金35,140,000美元，可作出現金及鑽探調整最高約1,070,000美元(「出售事項」)。買方已就出售事項支付現金3,510,000美元作為按金(「按金」)(附註26)。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Regent Coal (BVI)訂立修訂協議，將總代價增加至約55,640,000美元以及將現金及鑽探調整增加至約1,390,000美元。

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股東批准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取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買方將代價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60,000,000元(約67,350,000美元)，而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伸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25. 分類為待售資產 (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雙方同意進一步將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延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並將現金及鑽探調整最多增加至人民幣35,000,000元（約5,260,000美元）。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及二十二日的函件，雙方確認並同意現金及鑽探調整將為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之美元。買方承諾並同意代表Regent Coal (BVI) 悉數賠償及支付根據業務介紹費協議所規定之5%佣金或任何其他款項。

出售事項即出售本集團於准東煤炭項目之相關投資。因此，有關准東煤炭項目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待售資產及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待售資產及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之准東煤炭項目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美元
商譽 (附註13)	38,005
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14)	25,141
其他應收款項	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53
分類為待售資產總值	65,305
分類為待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63)
待售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值	65,2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准東煤炭項目，確認收益約7,592,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於本報告日期，買方已向業務介紹人支付5%佣金。

26.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7	109	—	—
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12	5,993	4,873	862
	17,909	6,102	4,873	862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	—	—	—
六個月後到期	97	109	—	—
	97	109	—	—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貿易賬款為數2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9,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本集團建議出售其准東煤炭項目收取之按金3,51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交易完成後，該按金確認為出售收益一部分。

應付貿易賬款、已收按金、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27.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

應收／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應付)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相若。

28.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9)	—	—	—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附註30)	—	8	—	—
	—	8	—	—
流動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附註30)	—	27	—	—
總借款	—	35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03%。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利率計算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由於對租賃資產之權利在違約時轉回至出租人，故融資租賃項下責任實際上為有抵押。

2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6,250,000美元8.5%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以提供資金予附屬公司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而思茅勵晶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勘探及開採天然資源。

面值為6,25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到期，或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其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按持有人選擇以每股0.29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惟須視乎發生若干事宜後之調整。

負債部分以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優先股時釐定。

負債部份(計入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就等值非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按市場利率計算，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下價值(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股東權益(附註32)。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按下列方式計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允價值	—	5,222
權益部分	—	—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	5,222
轉換	—	(1,915)
購回	—	(3,325)
利息開支(附註8)	—	167
已付利息	—	(1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每年按10.84%實際利率計算。

3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之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	30
第二年	—	8
	—	38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3)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	35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	—	27
第二年	—	8
	—	3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載一年內應償部份	—	(27)
	—	8

3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		未分類數目		總數	
	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美元	股份*	千美元	股份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550,000,000	5,500	10,550,000,000	105,500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總數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894,897,419	38,948
兌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3,793,104	5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48,690,523	39,486
股份回購及註銷					(37,700,000)	(37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0,990,523	39,109

*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可能發行為普通股或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48,690,523股股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8,914,110港元(約1,155,000美元)購回合共37,7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購回、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一節。購回之股份已相應註銷。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包括3,910,990,523股股份。

於年結日後及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概無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

3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本公司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採納。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之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請參閱附註31.2)後，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本公司尋求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不得超過146,538,132股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有待行使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30%。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限。

3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仍然須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 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78,116,132股(二零零九年：210,61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51%(二零零九年：5.4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4.32%(二零零九年：5.13%)。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涉及合共152,103,414股股份或85.40%之購股權已經歸屬(二零零九年：涉及合共105,107,364股股份或49.90%之購股權)。

3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 概無授出新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 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無)；
- 於一名執行董事辭任後，有關行使價分別為每股0.300港元、0.325港元及1.152港元的8,000,000股、6,000,000股及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均已失效(二零零九年：於一名僱員及一名董事辭任後，一項涉及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一項涉及1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失效)；及
- 概無購股權被註銷(二零零九年：於一名顧問之服務終止後，一項涉及16,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可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按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57,116,132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16,13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4.02%(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及經擴大普通股股本3.8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涉及合共157,116,132股股份或100.00%之購股權已經歸屬(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合共152,103,414股股份或85.40%之購股權)。倘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57,116,132股額外普通股，而總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前)將為102,939,278港元(約13,197,343美元)。

3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持有涉及合共108,6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列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1,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及另一名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53,6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上述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非執行聯席主席(James Mellon)、行政總裁、上述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38,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註銷。由上述執行董事持有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即 (i)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涉及8,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300港元)之購股權；(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涉及6,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之購股權；及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涉及7,000,00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1.152港元)之購股權，在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後失效。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權利，可分階段按行使價介乎每股0.266港元至1.152港元，認購合共87,600,000股普通股。

3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局報告「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兼任本公司非執行聯席主席之James Mellon外，本公司主要股東(見董事局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持有涉及合共55,516,132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一名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4,52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00港元；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4,854,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25港元；及
4.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本集團全職僱員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6,038,132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3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本報告日期前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者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所述之個人限額。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服務供應商持有涉及合共14,0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1.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1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780港元；及
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賦予一名顧問(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辭任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顧問)權利，可分階段認購2,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15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前，概無授出新購股權，概無行使已歸屬購股權，及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本報告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3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本清償。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該購股權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於報告期間之購股權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8,116,132	0.648	210,616,132	0.689
已取消	(8,000,000)	0.300	—	—
已取消	(6,000,000)	0.325	(4,000,000)	0.325
已取消	—	—	(12,000,000)	0.780
已取消	(7,000,000)	1.152	—	—
已取消總額	(21,000,000)	0.591	(16,000,000)	0.666
已註銷	—	—	(16,500,000)	1.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7,116,132	0.655	178,116,132	0.648

31. 股本(續)

1.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餘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入賬。本集團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52,103,414	0.571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116,132	0.655	26,012,718	1.0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7,116,132	0.655	178,116,132	0.6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82年(二零零九年：6.84年)。

總括而言，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32,000美元(二零零九年：475,000美元)及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78,000美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概無因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確認負債。

31.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獲股東批准名為「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之設立及運作並不受制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八日採納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請參閱附註31.1)授出購股權。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局將提名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相關且被董事局指定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專業顧問)。董事局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單位，即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其歸屬而指示施加之條件(倘有)可購買股份之有條件獎勵。受讓人毋須就授出任何單位支付款項。

本公司將提供經費予其委任之信託人，在市場收購股份。待薪酬委員會於授出之日所制定之獎賞歸屬條件及計劃規則內所列之歸屬條件獲達成後，獎賞項下有關數目之股份將轉讓予該承授人，無需收取代價。概無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

根據計劃於將予授出之所有單位歸屬時可轉讓之股份總數，以205,327,8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為限。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以上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以102,663,92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為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之限額，故於更新限額日期後：(i)因根據計劃歸屬將授出之所有單位而可轉讓之股份總數及(ii)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之一個或多個單位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出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及5%。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單位(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或歸屬單位尚未行使、註銷、失效之單位)將不會計算在內。

31.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 授出及歸屬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29,625,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無)之尚未行使單位將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見下文所述))，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0.75%(二零零九年：無)，惟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予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見下文所述)涉及合共119,000,000股股份之單位，詳情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涉及150,125,000股股份之單位乃根據計劃授予多名合資格參與者。該等股份將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惟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就彼等獲授之99,000,000股及20,000,000股股份之單位分別以全額現金等價物15,543,000港元(約1,992,692美元)及3,140,000港元(約402,564美元)(即每股0.157港元)之方式收取其享有之股份權利。根據港交所當時引入之延長董事買賣證券之「限制期」之修訂，該等現金等價物便於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根據計劃在市場上購買有關數目之股份，而有關付款將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根據股份計劃於三年內攤銷。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涉及1,500,000股股份之一個單位於終止僱用一名僱員後失效。

31.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 授出及歸屬單位(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合共9,874,998股股份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二零零九年：無)；
- 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涉及合共16,000,000股及24,0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二零零九年：無)，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及
- 概無尚未行使之單位失效或註銷(二零零九年：無)，惟下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予張美珠(Clara Cheung)之單位撤銷已失效權利之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後，張美珠(Clara Cheung)應向本公司歸還2,093,333港元，即相當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授出涉及13,333,334股股份之已失效權利之現金等價物。為表示對張美珠(Clara Cheung)對本公司長期以來所作服務之肯定，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議決張美珠(Clara Cheung)毋須向本公司歸還上述現金等價物。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全面收益表「員福利費用」項下記入519,032港元(約66,788美元)，而於餘下歸屬期確認之餘額1,574,301港元(約204,793美元)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之全面收益表悉數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涉及合共59,750,002股普通股(二零零九年：29,625,000股)之尚未行使單位將根據其相關歸屬時間表分階段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53%(二零零九年：0.75%)。

31.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 授出及歸屬單位(續)

於年末日期後：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合共9,874,998股股份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向多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涉及合共16,700,000股股份之新單位，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以相等數目分三期歸屬；及
- 概無尚未行使單位失效或被註銷。

因此，於本報告日期之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中，涉及合共66,575,004股普通股之尚未行使單位將分階段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70%。

ii. 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就計劃委任之信託人持有合共29,625,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無)，該等股份乃信託人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期間在市場收購，總代價為3,525,984港元(約452,049美元)，並將根據相應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合共9,874,998股股份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張美珠(Clara Cheung))(二零零九年：無)；及
- 在市場收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九年：29,625,000股)，即(i)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收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3,524,150港元(約454,000美元)；及(ii)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期間收購合共24,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5,777,940港元(約745,000美元)。

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就計劃持有合共59,750,002股股份(二零零九年：29,625,000股)，將按相應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31. 股本(續)

2. 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續)

ii 收購股份(續)

於年結日後：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合共9,874,998股股份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及
- 概無收購新股份。

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信託人就計劃持有合共49,875,004股股份，將按相應歸屬時間表歸屬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Jamie Gibson)。

32. 儲備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優先 股份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外幣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8,318)	374,933	3,671	140	7,851	453	177	—	5,189	174,096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19)	(1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127)	(127)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	—	—	—	—	—	2	12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1,428	—	(51)	—	—	—	—	—	1,377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89)	—	—	—	—	—	(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16)	—	—	—	—	—	(456)	—	(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	—	—	—	—	750	—	—	—	750
股息派付	—	(2,547)	—	—	—	—	—	—	—	(2,5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740	—	(244)	—	—	—	—	—	—	496
年內溢利	11,052	—	—	—	—	—	—	—	—	11,05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26)	373,798	3,437	—	7,851	1,203	177	(456)	5,045	184,529

32. 儲備(續)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以股份 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優先 股份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外幣 換算儲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6,526)	373,798	3,437	—	7,851	1,203	177	(456)	5,045	184,529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	110	11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	—	—	—	—	1,044	1,044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	—	—	78	—	—	—	—	—	507	585
就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及准東煤炭項目而重新 分類至損益	—	—	—	—	—	—	—	—	(4,610)	(4,610)
購回股份	(377)	(778)	—	—	377	—	—	—	—	(778)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	(1,199)	—	(1,199)
獎勵股份之分發	32	—	(184)	—	—	—	—	152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收益	—	—	—	—	—	5,565	—	—	—	5,5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92	—	—	—	92
減值虧損	—	—	—	—	—	(2)	—	—	—	(2)
股息派付	—	(15,071)	—	—	—	—	—	—	—	(15,0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69	—	—	—	—	—	—	569
購股權取消	325	—	(325)	—	—	—	—	—	—	—
年內溢利	59,792	—	—	—	—	—	—	—	—	59,7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754)	357,949	3,575	—	8,228	6,858	177	(1,503)	2,096	230,626

* 中國政府規定所有從事高危行業之公司均須設立一項儲備，以就因潛在事故造成之損失，為公司、員工及其他相關者提供保護。

32. 儲備(續)

	累計虧損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付款儲備 千美元	優先 股份儲備 千美元			所持的股份 千美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6,918)	377,198	3,574	140	7,851	—	—	(20)	171,825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1,428	—	(51)	—	—	—	—	1,377	
購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	(89)	—	—	—	—	(89)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16)	—	—	—	—	(456)	—	(4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	—	—	—	—	(90)	—	—	(90)	
股息派付	—	(2,547)	—	—	—	—	—	—	(2,54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79	—	(244)	—	—	—	—	—	235	
年內虧損	10,639	—	—	—	—	—	—	—	10,63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00)	376,063	3,330	—	7,851	(90)	(456)	(20)	180,878	
購回股份	(377)	(778)	—	—	377	—	—	—	(778)	
股份獎勵之分發	32	—	(184)	—	—	—	152	—	—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股份	—	—	—	—	—	—	(1,199)	—	(1,199)	
股息派付	—	(15,071)	—	—	—	—	—	—	(15,07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69	—	—	—	—	—	569	
購股權取消	—	—	(325)	—	—	—	—	—	(3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92	—	—	92	
減值虧損	—	—	—	—	—	(2)	—	—	(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	—	20	20	
年內溢利	30,802	—	—	—	—	—	—	—	30,8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343)	360,214	3,390	—	8,228	—	(1,503)	—	194,986	

3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外幣換算及證券市場尚未完成之遠期、期貨、期權及差價合約之合約承擔為約76,16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6,55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平倉衍生合約未變現虧損74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未變現收益38,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本集團不同貨幣之現金作為保證按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保證按金為2,24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4,118,000美元)。

3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Coal (HK) Limited(「RC(HK)」)及新疆勵晶煤業有限公司(「XJRC」)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司主要持有中國新疆准東煤礦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Limited之全部股權，其主要持有中國雲南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40%股權。

i) RC(HK)及XJRC及ii) Regent Metals Limited(「RML」)於各自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RC(HK)及XJRC 千美元	RML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28,665	—	28,6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	—	325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	13,306	13,306
商譽(附註13)	38,005	1,876	39,881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40,940	40,940
匯兌儲備	250	(4,860)	(4,610)
應計賬款	(602)	—	(602)
遞延稅項負債	—	(324)	(3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66,643	50,938	117,58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度溢利 之出售附屬公司的溢利	7,592	12,242	19,834
總代價	74,235	63,180	137,415
以下述方式支付：			
二零零九年收取之訂金	3,514	—	3,514
二零一零年收取之現金	70,721	63,180	133,901
現金總額	74,235	63,180	137,415
出售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現金代價	74,235	63,180	137,415
所轉讓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	—	(325)
	73,910	63,180	137,090

35. 遞延稅項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本集團由應收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股息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年內，本集團出售所持共同控制實體全部股權而遞延稅項負債於有關出售完成後終止確認。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24	324
因出售所持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終止確認	(32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4

根據中國新稅法，會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利潤而作出之股息分派向外商投資者徵收5%至10%之預扣稅。根據中國新稅法之不追溯處理條文，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未分派保留盈利而應向其中國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36. 退休福利責任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本集團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乃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終止，並轉為新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所有有關規定。該計劃之所有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分有兩類供款計劃，計劃A為由舊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項下之計劃轉入該計劃之僱員而設，供款按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金撥出特定之百分比。計劃B為所有其他之香港僱員而設，供款按強積金條例所限之最低要求而定。

供款於繳付時計入開支，並可能因計劃A之僱員未有權獲得全部供款前退出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獲扣減。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被沒收之供款（二零零九年：無），而本集團之供款額為2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9,000美元）。

37.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468	394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3	845
	911	1,239
設備：		
— 一年內	5	5
—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2	16
	17	21
	928	1,26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最初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有權選擇續訂租約，惟所有條款須重新商議。概無任何租約涉及或然租金。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租約承擔。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無撥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ACMC之剩餘股份	15,134	14,646

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經營及投資活動而須面對多種財務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與董事局緊密合作，專注於將金融市場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面對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管理層知悉其於金融資產之投資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貨幣對沖。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美元以外之外幣為貨幣單位之重大金融負債。

本集團以美元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須面對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所產生之外幣波動風險。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對沖金融工具。

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於年內已升值。然而，本集團之淨溢利以美元呈報，故因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升值將獲得換算收益。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及上市證券位於中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分別以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列值。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年結日之收市匯率折算為美元，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924	—	—	—	924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13,328	81,122	18,948	—	13,328	81,122	16,564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5,445	269	—	—	5,445	269	—
即期金融資產								
及即期淨風險	—	18,773	82,315	18,948	—	18,773	82,315	16,56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澳元	千美元 加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4	—	—	—	1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7	—	—	—	37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	—	2,365	19,987	—	—	2,365	19,987	—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54	30,168	172	1,790	—	30,168	172	1,790
即期金融資產								
及即期淨風險	12,054	32,570	20,173	1,790	—	32,570	20,173	1,790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淨溢利於報告日期在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對人民幣、英鎊、澳元及加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本集團		本公司	
	匯率 增加/ (減少) %	淨溢利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匯率 增加/ (減少) %	淨溢利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939	5	939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939)	(5)	(939)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4,116	5	4,116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4,116)	(5)	(4,116)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947	5	828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947)	(5)	(82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		本公司	
	匯率 增加/ (減少) %	淨溢利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匯率 增加/ (減少) %	淨溢利 增加/ (減少)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美元對人民幣貶值	5	603	5	—
倘美元對人民幣升值	(5)	(603)	(5)	—
倘美元對英鎊貶值	5	1,629	5	1,629
倘美元對英鎊升值	(5)	(1,629)	(5)	(1,629)
倘美元對澳元貶值	5	1,009	5	1,009
倘美元對澳元升值	(5)	(1,009)	(5)	(1,009)
倘美元對加元貶值	5	90	5	90
倘美元對加元升值	(5)	(90)	(5)	(90)

信貸風險

一般而言，如財務狀況表所列示，金融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乃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一般只會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的流通證券，惟為長遠策略目的而進行者除外。涉及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均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對手方進行。鑑於對手方具有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概無任何投資對手方會無法履行責任。

本集團會積極監察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避免信貸風險過份集中。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須作出支付之日期得出：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 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千美元	6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合約 未貼現現金		6個月內 千美元	6至12個月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流量總額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7	97	97	—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12	17,812	17,812	—	—	4,873	4,873	4,873	—	—
應付股息	10,050	10,050	10,050	—	—	10,050	10,050	10,050	—	—
衍生金融工具	740	740	740	—	—	740	740	74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18,483	118,483	118,483	—	—
	28,699	28,699	28,699	—	—	134,146	134,146	134,146	—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					本公司				
	合約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5年	合約		6個月內	6至12個月	1至5年
	未貼現現金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賬面值	流量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融資租賃責任	35	38	15	15	8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109	109	109	—	—	—	—	—	—	—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9	2,479	2,479	—	—	862	862	862	—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44	44	44	—	—	—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	—	11,421	11,421	11,421	—	—
	2,667	2,670	2,647	15	8	12,283	12,283	12,283	—	—

二零一零年年底，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良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24,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美元)。

本集團經營及投資活動之資金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配以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政策為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可即時出售變現之證券，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擔銅、鋅及煉焦煤之市場價格波動風險，這些商品價格之波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長期外部浮息借貸。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與銀行現金結餘的利率變動有關。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上升／下降一百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238,000美元(二零零九年：36,000美元)。綜合權益賬其他部分不受利率升降的影響。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與負債，因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使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就作出披露而言，非流動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獲得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作出估計。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允價值層次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次根據計算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之重要數據之相關可靠度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三個層次。公允價值層次有以下各層：

- 第一層次：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次：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第一層次中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參數報價以外數據；及
- 第三層次：資產或負債使用了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參數)。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之公允價值架構內之層次，應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之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至公允價值層次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	(a)	—	—	—	—
－非上市	(b)	—	7,006	—	7,006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114,080	—	—	114,080
衍生金融工具	(c)	—	—	—	—
公允價值淨額		114,080	7,006	—	121,086

	附註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			總計 千美元
		第一層次 千美元	第二層次 千美元	第三層次 千美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	(a)	137	—	—	137
－非上市	(b)	—	1,441	—	1,441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a)	26,368	—	—	26,368
衍生金融工具	(c)	38	—	—	38
公允價值淨額		26,543	1,441	—	27,984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估計(續)

於呈報期間，各公允價值層次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就計量公允價值目的所用方式及估值技術較過往呈報期間並無變動。

(a) 上市證券

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以美元、英鎊、歐元及澳元計值。公允價值參考報告日期之最新出價釐定，並且以呈報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根據定價模式參考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可觀察目前市場及類似工具的輸入數據釐定。

(c)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於交易所或流通場外市場買賣，本集團會使用報告日期之收市價。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有關，金融資產的價值將會因市場價格變動(不包括因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產生之變動)而波動，主要包括被分類為持有待售金融資產之上市及未上市股本證券達7,00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578,000美元)及被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達114,08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6,368,000美元)。

上述投資因市場價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價格變動因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在市場上買賣之所有類似金融工具之因素而產生。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澳洲、加拿大、英國及美國之股票交易市場上市。投資組合中之上市投資乃根據其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與預期相符。投資組合乃根據本集團所設定之上限，按行業分佈進行多元化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價上升／下跌2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零及22,81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7,000美元及5,274,000美元)。上述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股票市價之合理可能變動或其他相關風險變數已於報告日期出現，並已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價風險。所述變動指管理層對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於直至下一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內出現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呈報期間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i)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025	1,597	19	156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14,080	26,368	111,694	26,368
衍生金融工具	—	38	—	38
貸款及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3,816	3,085	121,678	296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48,423	87,061
— 應收貿易賬款	43	43	—	—
— 應收貸款	4,345	4,345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90	52,749	4,138	36,438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852	—	—	—
	249,226	86,628	285,933	150,201
	256,251	88,225	285,952	150,357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類別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ii) 金融負債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40	—	740	—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17,909	2,588	4,873	862
— 應付股息	10,050	—	10,05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18,483	11,421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	44	—	—
— 融資租約責任	—	27	—	—
	28,699	2,659	134,146	12,283
非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 融資租約責任	—	8	—	—
	—	8	—	—
	28,699	2,667	134,146	12,283

41.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目標是：

- 保障本集團有足夠能力持續經營，使本集團繼續為股東及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之穩定發展與增長；及
- 提供足夠資本用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會積極及定期審查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將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經營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性投資機會列為考慮因素，以確保維持最理想之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之管理乃為管理資本而作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金額約為269,73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24,015,000美元)，管理層於考慮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後認為屬最理想之水平。

42.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倘屬下列情況，則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可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在同一控制之下；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人之合資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該等關鍵管理人員之直系家庭成員，或為由該等關鍵管理人員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上述(i)項人士之直系家庭成員，或為由該人士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

42.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一名個人之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彼等在與實體之交易中，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購回外，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43. 訴訟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就完整性及如早前所披露，阿巴嘎旗礦業有限公司(「ACMC」)曾為仲裁程序之一方，該等仲裁程序關於一名第三方向其索償Regent Coal (BVI)就其現時及日後持有之ACMC股權支付及可能支付最高達總額人民幣180,000,000元(26,350,000美元)之16%，作為成功或交易費用。該項索償僅與Regent Coal (BVI)就ACMC股權所支付實際金額之16%有關，現時為人民幣80,000,000元(12,050,000美元)，而倘Regent Coal (BVI)或ACMC須就此支付任何款項，Regent Coal (BVI)會獲ACMC其餘股東悉數賠償(按合約方式)。如早前所披露，該等程序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被內蒙古錫林浩特法院駁回。

本公司知悉申索人已向呼和浩特高級法院提出上訴，上訴尚待考慮或審理。

鑑於Regent Coal (BVI)受到有效合約保障及其過往裁決獲得勝訴，董事認為，該等仲裁程序不屬重大，但承認目前無法合理確定有關結果。因此，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仲裁程序作出撥備。

44. 結算日後事項

- i)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BC Iron Limited(「BCI」)訂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Pilbara Pty Limited(「RPP」)同意通過一項澳洲協議安排作出全現金收購要約，按代價每股BCI股份3.30澳元(約3.31美元或25.74港元)以現金收購本公司及／或RPP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CI股份。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已單方面終止交易。根據已公開披露之資料顯示，BCI已向澳洲收購委員會提交申請(本公司早前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就其擬提交申請之意向刊發公佈)，質疑本公司終止本公司與BC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協議安排實施協議」)之有效性，尋求其作出「不可接受情況」之聲明及要求本公司根據協議安排實施協議行事之指令。本公司重申，協議安排實施協議已按照其條款終止，且無意撤銷該終止。因此，其將對向收購委員會提出之申請進行積極抗辯。本公司將繼續知會股東最新之重大進展。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十八日及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Argonaut Capital Limited(作為建議Venturex Resources Limited(「Venturex」)集資之牽頭經辦人、獨家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簽立確實承諾，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Venturex股份0.09澳元(或約0.09美元或0.70港元)之價格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254,167,054股新Venturex股份，總額不超過22,875,035澳元(或約22,646,285美元或176,641,023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Plenty Power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Regent Minerals Limited(持有Simao Regent Minerals Limited現時註冊股本的97.54%)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45. 比較數字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分類一致，從而更貼切反映年內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1001室

電話

(852) 2514 6111

圖文傳真

(852) 2810 4792

電子郵件

info@regentpac.com

網址

www.regentpac.com

